



年報 2016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PanAsialu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8

## 目錄

公司資料	2-3
財務摘要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10
現任董事履歷	11-13
董事會報告	14-26
企業管治報告	27-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37-46
綜合全面收益表	47-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49-50
綜合權益變動表	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3-123
財務概要	124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邵麗羽女士(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黃國威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Cosimo Borrelli先生(非執行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主席)

徐麗雯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紹援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獲委任)

梁家鈿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張華強博士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馬紹援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成員及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主席)

梁家鈿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張華強博士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 薪酬委員會

張華強博士(主席)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邵麗羽女士

馬紹援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獲委任)

梁家鈿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 提名委員會

梁家鈿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成員及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主席)

邵麗羽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停任主席而留任為成員)

馬紹援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獲委任)

張華強博士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 授權代表

邵麗羽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黃國威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

### 公司秘書

郭家萱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股份代號

2078

###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鯽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康橋大廈31樓

###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生產基地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增城

荔城鎮

廣汕路

柑桔場

中國

河南省

南陽市

臥龍區

龍昇大道6號

龍昇工業園

## 公司資料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信銀行南陽分行  
交通銀行南陽分行  
中國銀行澳門分行

### 獨立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關於中國法律：  
大成(廣州)律師事務所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 關於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事宜之財務顧問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

### 網站

[www.palum.com](http://www.palum.com)

附註：本節所載資料乃截至本報告日期。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本公司董事(「董事」)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經營業績</b>		
收益	<b>2,236,024</b>	1,821,850
毛利	<b>300,917</b>	361,743
經營虧損	<b>(162,691)</b>	(289,269)
除所得稅前虧損	<b>(195,676)</b>	(313,6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b>(232,001)</b>	(336,677)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b>176,894</b>	175,900
<b>財務狀況(千港元)</b>		
淨負債	<b>(548,362)</b>	(365,2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108,110</b>	1,425,464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b>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b>(19.3)</b>	(28.1)
<b>主要比率(%)</b>		
毛利率	<b>13.5%</b>	19.9%
經營盈利率	<b>-7.3%</b>	-15.9%
純利率	<b>-10.4%</b>	-18.5%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概覽

#### 業務及財務概覽

本公司財政年度年結日由九月三十日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調整至與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一致。該變更乃為回應近年來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增多而作出。因此，現時財政期間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十五個月，可能無法與去年十二個月期間的業績進行完全比較。

本集團是中國廣東省一家鋁產品製造商，備有豐富及多元化的優質產品組合。我們製造三類產品：(i)電子產品配件、(ii)建築及工業產品，以及(iii)澳普利發品牌產品。

於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回顧期間」），本集團的經營收益總額為2,23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1,82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增加23%。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0%下跌至回顧期間的14%。股東應佔除稅後淨虧損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337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回顧期間的232百萬港元。淨虧損減少乃由於在回顧期間(i)來自電子產品配件的銷售訂單增加，令銷售表現造好；(ii)並無產生或減少若干一次性調整（包括撇銷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及應收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的款項）；及(iii)撇銷本集團前澳洲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大幅減少所致。

回顧期間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比較，電子產品配件分部、建築及工業產品分部及澳普利發品牌產品分部的收益分別增加44%、3%及16%。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由各分部貢獻的收益呈列如下：

	收益		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十五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十五個月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b>業務分部</b>				
— 電子產品配件	1,141	793	51.0%	43.5%
— 建築及工業產品	805	780	36.0%	42.8%
— 澳普利發品牌產品	290	249	13.0%	13.7%
<b>總計</b>	<b>2,236</b>	1,822	<b>100.0%</b>	100.0%
<b>地域分部</b>				
— 中國	1,751	1,164	78.3%	63.9%
— 澳洲	282	436	12.6%	23.9%
— 北美	42	32	1.9%	1.8%
— 香港	146	143	6.5%	7.8%
— 其他地區	15	47	0.7%	2.6%
<b>總計</b>	<b>2,236</b>	1,822	<b>100.0%</b>	100.0%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電子產品配件

電子產品配件分部佔本集團的收益總額為約1,141百萬港元，因來自一名主要客戶的銷售訂單增加而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793百萬港元增加44%。毛利率於回顧期間減少至16%，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為22%。

### 建築及工業產品

於回顧期間，建築及工業產品分部的收益及毛利率分別為80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780百萬港元）及14%（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18%）。香港的銷售上升2%，惟向澳洲的銷售則減少35%。鋁材及其他原材料價格上升妨礙了向澳洲客戶的出口銷售。

### 澳普利發品牌產品

本集團透過開拓新分銷商銷售澳普利發品牌產品，繼續經營於中國大陸澳普利發品牌產品的市場。銷售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49百萬港元上升至回顧期間的290百萬港元。澳普利發品牌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6%減少至回顧期間的3%。由於門及窗框架市場的激烈競爭，加上毛利率偏低及營銷成本偏高，澳普利發品牌產品分部於回顧期間繼續錄得虧損。

為免本集團進一步損失，本公司管理層決定出售此項錄得虧損之業務，以更佳調配本集團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其於澳普利發（南陽）門窗系統有限公司及OPLV Architectural Design Pty Ltd之全部股權。出售澳普利發品牌產品分部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報告期後事項」以及本公司在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 銷售成本

隨著銷售大幅增加，銷售成本增加33%，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460百萬港元，增至回顧期間的1,935百萬港元。此情況乃與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822百萬港元增加至回顧期間的2,236百萬港元相符。

### 毛利

儘管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362百萬港元下跌至回顧期間的301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0%下跌至回顧期間的14%。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一直尋找方式減少低毛利率產品的銷售額，以求達至更高的整體毛利率。然而，持續不利的宏觀因素（包括本集團經營所在的每個市場的波動及中國經濟狀況的不確定性）打擊了消費者意欲，並減低了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

###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上升66%，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86百萬港元，增加至回顧期間的142百萬港元。升幅與銷售上升相符，以致運輸成本及差旅開支出現大幅增加。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下跌35%，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523百萬港元，減少至回顧期間的340百萬港元。減少乃由於回顧期間並無產生若干一次性調整（包括就購買原材料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減值撥備、撇銷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及應收以權益法列賬投資的款項），以及撇銷與本集團前供應商及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大幅減少所致。

### 其他收入

於回顧期間，其他收入包括銷售廢料淨額16百萬港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虧損62百萬港元減少至回顧期間的虧損17百萬港元。上述減幅主要是由於澳元兌港元於回顧期間維持相對穩定匯率，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則錄得大額滙兌虧損。

### 財務收入

回顧期間財務收入主要包括約3百萬港元利息收入，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為1百萬港元。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於回顧期間約為29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為16百萬港元。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23百萬港元，變動至回顧期間的38百萬港元。

### 於其他全面收入的貨幣匯兌差額

貨幣匯兌差額於回顧期間約為86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人民幣兌港元貶值所致。

### 經調整的EBITDA業績（不計及非經常性項目）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96)	(314)
經以下各項調整：		
折舊	99	75
攤銷	6	—
利息開支	29	16
經以下各項調整：		
其他非經常項目：		
法律及專業費用	4	3
就購買原材料向供應商支付之預付款之減值撥備	—	16
其他預付款及按金減值撥備	7	—
應佔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Leading Sense集團）的業績	—	9
撤銷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Leading Sense集團）	—	6
撤銷應收一項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Leading Sense集團）的款項	—	45
撤銷貿易應收款項	3	174
澳普利發經營虧損（附註）	108	19
總計	60	49

附註：建議出售澳普利發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報告期間後事項」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前景／未來業務發展

為了捕捉全球一體化趨勢及「一帶一路」倡議帶來的機遇，本集團穩步擴展海外銷售網絡，我們在不同地區設立附屬公司，如英國和新加坡等擴展其業務，為本集團發展奠下堅實的根基。

儘管回顧期間電子產品配件的銷售額下滑，但預計該分部客戶仍將為本集團帶來較其他分部更高的利潤率。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擴闊客戶基礎、開發新產品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與主要客戶的關係，發展電子產品配件業務的商機。我們正按市場要求不斷努力開發產品，我們的研發部亦正致力達成該等目標。最近，本集團已符合全球汽車品質管理系統標準IATF16949:2016的要求，使本集團現得以承接生產汽車零部件（鋁合金類型材）的訂單。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計劃將現於中國廣州增城之生產設施遷至中國河南省南陽市，並在當地設立一個鋁合金生產基地。憑藉新設之南陽設施，本集團更能整合其現有生產設施，並進一步擴大其產能，以配合對高質素產品不斷增長之需求。

本集團位於南陽市的鋁合金產品綜合製造設施第一階段生產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展開。南陽的生產設施建設及開展生產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告內。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榮陽鋁業（香港）有限公司（「榮陽香港」）與吉木薩爾縣人民政府訂立投資協議，在新疆成立及投資於一間新成立全資附屬公司，估計總資本最少人民幣200百萬元（相當於約254百萬港元），以生產高端鋁型材棒及鋁壓延型材產品（「新疆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與吉木薩爾縣國土資源局（「國土資源局」）訂立協議購買一幅位於當地之土地，代價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相當於約4.4百萬港元），其已獲國土資源局豁免。

鋁錠為本集團生產流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把鋁錠熔煉製成鋁型材棒的過程成本高昂。於新疆吉木薩爾縣設立生產基地，將讓本集團更有效率地生產鋁型材棒，而供應給本集團的原材料亦可望更為穩定。

新疆項目的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的公告內。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彼於澳普利發（南陽）門窗系統有限公司及OPLV Architectural Design Pty Ltd的全部股權。出售澳普利發品牌產品分部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報告期後事項」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於出售該等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望大幅改善。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權益、內部產生現金流及借款的組合為其營運獲得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35.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41.3百萬港元）、並無銀行定期存款（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8.6百萬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64.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154.6百萬港元）、有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的計息借款559.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404.8百萬港元，以人民幣及美元列值）以及有融資租賃承擔24.0百萬港元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1.8百萬港元以港元列值）。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資產質押

本集團為數260.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8.5百萬港元)的土地使用權、29.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21.1百萬港元)的樓宇、82.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零港元)的廠房及機器及198.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162.5百萬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予質押，作為本集團借款之抵押品。

###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毛利率 <sup>(1)</sup>	<b>13.5%</b>	19.9%
權益回報率 <sup>(2)</sup>	<b>(20.9%)</b>	(23.6%)
利息覆蓋率 <sup>(3)</sup>	<b>(5.95)</b>	(18.52)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流動比率 <sup>(4)</sup>	<b>0.86</b>	1.48
速動比率 <sup>(5)</sup>	<b>0.58</b>	1.20
資產負債比率 <sup>(6)</sup>	<b>52.6%</b>	28.5%
負債權益比率 <sup>(7)</sup>	<b>49.4%</b>	25.6%

(1) 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2) 權益回報率乃按年內盈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3) 利息覆蓋率乃按除利息及稅項開支前的盈利除以財務成本計算。

(4)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5)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6)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7) 負債權益比率乃按總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股份。

### 外匯及其他風險

於回顧期間，我們繼續從主要客戶的銷售中收取澳元及美元，而本集團的大部分原材料採購是以人民幣結算。由於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故此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或會對本集團的業績構成影響。於回顧期間，我們對沖澳元兌港元的匯兌風險。於回顧期間，我們購買普通外匯遠期合約來對沖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且並無訂立任何高風險衍生工具合約。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面臨商品價格風險，因為鋁錠為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原材料。鋁價變化或會影響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訂立在上海期貨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合約，以減輕鋁價波動所產生的風險。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榮陽鋁業(中國)有限公司(「榮陽中國」)與河南冠亞建築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承包商」)訂立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在本集團於南陽的生產廠房構建三座CNC車間，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6.9百萬元(相當於約71.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榮陽中國進一步與承包商訂立另一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在本集團於南陽的生產廠房構建一座車間，總代價約為人民幣46.6百萬元(相當於約57.6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與國土資源局訂立協議購買一幅位於當地之土地，代價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相當於約4.4百萬港元)，其已獲國土資源局免收。新疆項目投資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的公告。於回顧期間，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吉木薩爾宏睿鋁業有限公司與多個承包商及供應商訂立合同，以就生產高端鋁型材棒及鋁壓延型材產品建設生產設施及購置設備。所訂立相關合同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18.7百萬元(相當於約133.2百萬港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219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180百萬港元)，其主要涉及在中國購買機器。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無)。

###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4,700名員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3,900名)。本集團的薪酬待遇乃根據個別僱員的經驗與資歷以及整體市場情況而釐定。本集團亦確保會因應僱員的需要，為全體僱員提供充足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機會。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47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261百萬港元)。

## 現任董事履歷

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的董事的詳細履歷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 邵麗羽女士 – 行政總裁

邵麗羽女士（「邵女士」，前名為「邵荔丹」），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邵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亦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期間擔任本公司主席。

彼於鋁加工及分銷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並於工廠管理及人力資源方面具備多年經驗。於一九九二年，邵女士在增城市鋁合金工作，專注於人力資源事宜。自一九九七年起，邵女士一直與本公司前主席潘孟潮先生共事，參與本集團業務的創立、擴展及多元發展工作。邵女士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增城市新塘中學。除於本公司出任董事外，邵女士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邵女士為一項酌情信託的受益人，而據此Easy Star Holdings Limited（「Easy Star」）持有90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

#### 黃國威先生

黃國威先生（「黃先生」），53歲，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現任大中華區國內及國際業務總監，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黃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黃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擔任本公司的總銷售經理及自二零零五年起為榮陽鋁業（香港）有限公司的市場推廣總監。黃先生於市場推廣、銷售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黃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香港大同中學。

### 非執行董事

#### Cosimo Borrelli先生 – 非執行主席

Cosimo Borrelli先生（「Borrelli先生」），51歲，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主席。彼為註冊會計師，擁有超過25年的企業重組和顧問工作經驗。彼自二零零六年至今一直出任保華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Borrelli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澳洲阿德萊德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Borrelli先生是Global Invacom Group Limited（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交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另類投資市場」）作雙重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Borrelli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曾任AR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於另類投資市場上市的公司）的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曾任Jaya Holdings Limited（於新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曾任Acorn International Inc（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曾任PT Berlain Laju Tanker Tbk（於新交所和印尼證券交易所作雙重上市的公司）的董事。

## 現任董事履歷

### 徐麗雯女士

徐麗雯女士(「徐女士」)，40歲，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亞洲不同的重組、解決爭議及財務調查工作擁有豐富經驗。徐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加入保華顧問有限公司任職經理，現為該公司董事。徐女士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澳洲莫納什大學，獲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獲該校頒發高級會計研究生文憑。彼在二零零五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徐女士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馬紹援先生

馬紹援先生(「馬先生」)，82歲，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學院。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馬先生現為馬炎璋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目前亦為五礦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4)及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馬先生曾任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止。彼亦曾任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曾於一九九一年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馬先生為嶺南大學榮譽院士及榮譽諮議會委員。

#### 梁家鈿先生

梁家鈿先生(「梁先生」)，64歲，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持有財務管理文憑及於銀行、庫務營運、項目融資、電訊、企業融資、物流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35年管理經驗。彼曾為不同金融機構(包括FPB Asia Limited、Nedcor (Asia) Limited、BfG: Finance Asia Limited及滙業財經集團)及物流及電訊領域各公司(包括EAS達通集團及通匯電訊有限公司)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梁先生的經驗涵蓋專業管理以及創業範疇。梁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加入企業融資顧問公司文華新城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梁先生加入全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嘉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出任項目總管，分別負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兩個金礦以及於南非的兩個鑽石礦。梁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亦曾獲委任為富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曾獲委任為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亦曾獲委任為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0)之執行董事。梁先生現為嘉理私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SSC Joyspring Mining (PTY) Limited(其於南非共和國擁有兩個鑽石礦)之行政總裁兼董事。此外，梁先生現為開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1)(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現任董事履歷

### 張華強博士

張華強博士（「張博士」），57歲，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博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全球政治經濟碩士學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張博士現為成謙集團及泰升實業有限公司的主席，並於消費電子產品貿易及製造方面積逾30年經驗。彼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起出任天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2）及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另外亦曾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及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分別擔任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主席。

張博士於二零零五年榮獲「香港青年工業家獎」，並於二零零六年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發「董事嘉許狀」。彼亦出任多個不同職位，包括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會長，並分別為香港城市大學市場營銷學系的學系顧問委員會主席及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顧問委員會主席。此外，彼為恒生管理學院校務委員會成員以及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專項基金）企業支援計劃成員。

## 董事會報告

本報告乃由邵麗羽女士、黃國威先生、Cosimo Borrelli先生、徐麗雯女士、馬紹援先生、梁家鈿先生及張華強博士組成的現屆董事會（「**現屆董事會**」）按彼等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所得的資料呈列。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鋁產品。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起暫停買賣。

### 業務回顧及表現

本公司於回顧期間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報告第5頁至10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 環境績效

本公司致力利用可持續發展的方式建立自己的品牌。本公司十分重視營運中產生的排放物對環境的影響，並致力實踐環保措施。南陽廠房實施《廢水廢氣噪聲排放控制程序》，對營運過程中產生的廢水、廢氣和噪音進行控制，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除此以外，本公司亦制定《危險廢棄物控制程序》以控制廢棄物對環境的污染、根據國家與節能相關的法律法規制定《節能減排管理制度》，及《環境安全不符合控制程序》，對環境安全事件進行分類，並明確界定管理流程。本公司將致力探索可持續發展的營運模式，把環境管理和社會關懷融入商業決策當中。

詳情請參閱二零一六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遵守法例及法規

本公司認同遵守法規要求的重要，以及不遵守相關要求導致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的風險。

本公司營運主要由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的附屬公司經營，而本公司本身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因此，我們的成立及營運須遵守香港、開曼群島及中國的相應法例及法規。董事會（作為整體）負責確保本公司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法規。

## 董事會報告

業務營運過程中，本公司將遵守不同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i)有關僱員招聘及福利的法例，包括《中國勞動法》、《中國勞動合同法》及《中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及 ii)有關環境保護的中國國家及地方法例及法規，包括中國環境保護法。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公司嚴格遵守這些法例及法規。

### 與持份者之間的關鍵關係

#### 1. 僱員

人力資源是本公司的最珍貴資產。發展及挽留人才是我們成功的要素。本公司致力向僱員提供安全、愉快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本公司以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獎勵及嘉許僱員，並實行關鍵績效指數績效評估計劃(連恰當獎勵)及向僱員提供職員提升機會，促進職業發展。此外，本公司各部門負責決定部門內僱員及工人的培訓需要，並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提議內部或外界服務供應商安排適合培訓課程審批。僱員知識、技能及能力乃本公司持續進步、業務增長及成功的要素。本公司致力確保全體僱員在教育、培訓、技能及工作經驗等方面可達成及提升相關工作資質。

#### 2. 供應商

我們與多個商戶建立長期關係，我們確保彼等的價值觀及對質素、道德及環境的承諾與我們一致。我們審慎挑選供應商，並要求彼等達成若干評估準則，包括往績記錄、經驗、財政實力、信譽、生產優質產品的能力、質控效果及環境問題。

#### 3. 分銷商及客戶

我們向分銷商及客戶銷售產品。我們要求分銷商及客戶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信貸政策，以及我們的銷售及行銷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售價、推廣活動及使用我們的訂貨系統。我們亦監督分銷商及客戶的財務狀況以及還款能力及時機，以及其銷售表現。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面臨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於本年報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內披露。該等風險的因素可隨時間而改變。下表載列本公司所分類的重大風險，以及為管理相應風險，各項主要風險的相關緩解措施。

#### 商業風險

本公司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及澳洲客戶。倘中國政治、經濟、法律或社會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本公司不能將銷售分散到中國以外的其他市場，其營業額、盈利能力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為緩解此風險，本公司將努力擴充海外市場，增加海外銷售的比重。於回顧期間，我們出口銷售至澳洲、香港及北美等地。本公司亦將繼續檢討本公司在行業及市場走勢上的競爭優勢。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的鋁型材生產活動依賴(其中包括)充裕而不受干擾的鋁錠(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供應。本公司向多名主要供應商採購此主要原材料,僅與主要鋁錠供應商訂立部分長期採購合同,以有靈活性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多次向本地及外地供應商採購鋁錠。為緩解此風險,本公司將定期就供應商進行研究及評估,確保原材料的穩定供應來源。

### 財務風險

獲本公司批出信貸期的客戶遲繳款項,將增加本公司所面臨的財務風險,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營運現金流量有影響。為緩解此風險,本公司將定期檢討全部客戶欠付的應收賬款,並控制金額及賬齡。本公司亦將管理及維持嚴謹的內部控制,並加大力度適時追討過期的貿易應收賬款。

### 業績及分派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現屆董事會不建議就回顧期間派付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股東(「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業績載於第47至第48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財務報表

本集團最近五年財政年度/期間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報表載於本報告第124頁。本摘要並不構成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儲備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51頁。

###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可用作為分派予股東的股息,惟須符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細則」)的規定。在批准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可自股份溢價賬或任何獲准作此用途的其他資金或賬戶中宣派及派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167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478百萬港元)。

### 股本

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及截至該日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 董事會報告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向僱員、管理人員及高級僱員以及購股權計劃所述董事會認為將會對或曾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藉此向彼等提供獎勵及回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全球發售」，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否則可根據購股權授予任何一位參與人士的股份數目於任何12個月內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向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者除外），或可根據購股權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1%。並無有關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的規定，而授出的購股權須於董事會決定的期間內行使，但並無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後行使。購股權行使價須為下列較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的面值。

各承授人須於獲授購股權之時支付1.00港元的代價。購股權計劃於獲採納當日生效，並於該日起計10年期間內一直有效。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前屆董事會（「前屆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採納日期」）批准採納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

#### 誰能參與

董事會根據計劃細則甄選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之僱員（「入選僱員」）。

#### 股份獎勵計劃的宗旨及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是表揚入選僱員的貢獻並以資鼓勵，挽留他們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作為本集團的人才挽留計劃的一部分；及吸引合適的人才入職，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發展。

#### 股份獎勵計劃的營運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已經獲委任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根據計劃細則及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受託人應以本公司的資源在市場上購買或認購相關獎勵股份的股份數量，並根據計劃細則在無須入選僱員支付任何費用的情況下把相關股份轉移給該入選僱員。

## 董事會報告

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並於以下日子終止（取較早者）：(i)採納日期十(10)週年當天；或(ii)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提早終止日期。

於回顧期間內，受託人概無為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在市場上購買股份。

於回顧期間並無向僱員授出股份，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53%，而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則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42%。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佔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40%，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則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約22%。

根據從於回顧期間在任的若干董事收到的確認函，按本公司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任何一方擁有任何權益。

###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持有約854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權益掛鈎協議

除分題「購股權計劃」所載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概無本公司所訂立或存續的權益掛鈎協議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

### 董事

於回顧期間，在任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邵麗羽女士（前名為邵荔丹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鴻韜先生

馬玉岩先生

#### 非執行董事

Cosimo Borrelli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徐麗雯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董事會報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華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停任)  
 曾明哲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停任)  
 程如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蔡子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林國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唐偉倫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蔡子傑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程如龍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成員、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主席，  
 及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主席及成員)  
 曾華光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停任)  
 曾明哲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停任)  
 林國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唐偉倫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 薪酬委員會

林國輝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曾明哲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主席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停任)  
 邵麗羽女士(前名為邵荔丹女士)  
 曾華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停任)  
 程如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蔡子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唐偉倫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 提名委員會

邵麗羽女士(前名為邵荔丹女士)(主席)  
 曾華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停任)  
 曾明哲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停任)  
 程如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蔡子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林國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唐偉倫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於回顧期間後，本公司前屆董事會出現變動(有關詳情載於「報告期間後重大事項」一節)。

本報告乃根據現屆董事會所得的資料編製。

### 董事的服務合約

根據公司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將至彼獲委任後第一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將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符合資格接受重選。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若董事數目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數目)須予輪席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惟每位董事須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最少一次。

## 董事會報告

邵麗羽女士及黃國威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分別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起為期三年。

Cosimo Borrelli先生及徐麗雯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起初步為期三年。

馬紹援先生、梁家鈿先生及張華強博士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分別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起初步為期一年。

於回顧期間內，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在無須支付賠償（除法定賠償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在有關法規的規限下，每名董事均可就其於履行其職務或與此有關的事項而可能蒙受或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開支、損失及負債從來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 董事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權益

按本公司所深知及本公司可得資料，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回顧期間結束時或於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者除外）。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於題為「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分節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的權利，以及彼等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 管理合約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委聘Borrelli Walsh Limited（「**Borrelli Walsh**」）提供短期專業服務，費用840,000港元（「**第一份合同**」），以及編製本公司的二零一七年財政預算及相應的現金流量預測，費用750,000港元（「**第二份合同**」）。第一份合同為每月重續，並無固定年期，惟可由本公司或Borrelli Walsh於提供書面通知後終止，至於第二份合同則已經到期。Cosimo Borrelli先生（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的非執行主席）及徐麗雯女士（非執行董事）於第一份合同及第二份合同中擁有利益。Cosimo Borrelli先生為Borrelli Walsh的董事總經理及擁有Borrelli Walsh超過25%股份的股東，而徐麗雯女士則為Borrelli Walsh的董事及擁有Borrelli Walsh少於10%股份的股東。兩人均已就批准第一份合同及第二份合同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按本公司所深知及本公司可得資料，於回顧期間內，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合約（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全職僱用的任何人士所訂立的服務合約除外）。

## 董事會報告

###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邵麗羽女士 (附註)	配偶權益	900,000,000	75%

附註：

在相關時間，邵麗羽女士曾為潘孟潮先生的配偶。潘先生為潘氏家族信託的成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孟潮先生被視為於Easy Star Holdings Limited（「Easy Star」）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Easy Star為900,000,000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Easy Star由Marina Star Limited全資擁有。Marina Star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潘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擁有。潘氏家族信託為酌情信託，受益人為潘孟潮先生的家族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邵麗羽女士被視為於潘孟潮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Easy Star (附註)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0	75%
Marina Star Limited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0,000,000	75%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附註)	受託人	900,000,000	75%

附註：

Easy Star為900,000,000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Easy Star由Marina Star Limited全資擁有。Marina Star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潘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擁有。潘氏家族信託為由創立人潘孟潮先生成立的酌情信託，受益人包括邵麗羽女士。

## 董事會報告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本公司查閱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要求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 企業管治

請參閱本公司回顧期間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作出披露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向實體提供墊款的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予以披露。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按本公司所深知，概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回顧期間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有或可能有競爭，或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關連交易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構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披露規定的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

###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關聯方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i)內披露，其中與廣州市榮晉幕牆有限公司進行的交易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聯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該等交易屬於最低豁免規定內，獲豁免遵守年度審閱、披露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4,7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的強項及發展潛力聘請及晉升個別員工。本集團全體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公司業績、僱員個人表現及現行市場的薪酬水平而釐定。本集團亦為其香港員工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根據中國法規的規定參與僱員社會保障計劃。

### 稅項

股東務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出售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 董事會報告

### 訴訟

#### (i) 向兩名澳洲客戶(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發出清盤呈請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本集團經澳洲法院提出申索，向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發出清盤呈請，兩家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為本集團客戶。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進入自願託管程序。澳洲客戶B獲同意進行清盤，但澳洲客戶A的清盤聆訊則暫延以讓其進行自願託管。於回顧期間，清盤程序仍在進行，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後已收回大額應收款項。於回顧期間，已撤銷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欠付之貿易應收款項約2,822,000港元。撤銷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 (ii) 與一名鋁錠供應商(「供應商A」)的訴訟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由於本集團未有收到自供應商A購買的全部鋁錠，本集團向供應商A提出申索，透過在中國的法律程序收回已向供應商A支付的未結付餘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就該申索獲判勝訴。其後，本集團與供應商A訂立結付安排，據此，供應商A(或供應商A的股東)須支付6,866,000港元(按當時匯率計算)，並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指示的特定人士出售由供應商A的股東所持有的8,885,000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本集團已收到供應商A股東所付的6,866,000港元。然而，由於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本公司的管理層(「管理層」)認為出售由供應商A的股東所持有的8,885,000股本公司股份並不可行，故現階段不可能估計該等將予出售股份的公平價值。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計提全部所需減值撥備，故於回顧期間並無就尚未交付之運送中鋁錠提撥減值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事關重大的訴訟或仲裁，並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解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董事會報告

### 報告期間後事項

(a) 於報告期間後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變動如下：

- 邵麗羽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停任本公司主席）
- 馬玉岩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因健康理由而停任執行董事）
- 蔡子傑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一日因任期屆滿而停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林國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因任期屆滿而停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唐偉倫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因任期屆滿而停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Cosimo Borrelli 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主席）
- 馬紹援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啟能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退任）
- 梁家鈿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啟綸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辭任）
- 朱鴻韜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退任執行董事）
- 黃國威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張華強博士（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本公司恢復買賣條件。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起暫停買賣：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的公告中所披露，聯交所已施加以下恢復買賣本公司股票之條件：

- (a) 本公司已對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期間提出的事項進行適當調查、公佈調查結果及採取任何補救措施；
- (b) 本公司已發佈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解決任何審計的保留意見；
- (c) 本公司已證明其已建立適當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及
- (d) 本公司已向市場告知所有重要資料。

## 董事會報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披露，本公司已成立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華光先生(委員會主席)及張振聲先生組成的第一屆獨立委員會以監督及監察對若干事項的調查(「調查」)。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披露，第一屆獨立委員會已聘請獨立法律顧問及委任獨立專業顧問(「獨立專業顧問」)進行調查。

隨著張振聲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離任，曾華光先生成為獨立委員會的唯一成員。該獨立委員會於知悉該委員會唯一成員曾華光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起離任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解散。

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收到獨立專業顧問的調查報告。

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子傑先生獲委任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再次成立獨立委員會，以跟進任何有關調查之未決事項，並委聘獨立專業顧問進行進一步調查及相關工作。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林國輝先生及唐偉倫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成為獨立委員會的成員。其後，獨立委員會成員曾有以下變動：

馬紹援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獲委任)

陳啟能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退任)

梁家鈿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蔡子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一日停任)

林國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停任)

唐偉倫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停任)

獨立專業顧問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就調查結果完成及向獨立委員會發出調查報告，而根據有關報告，獨立委員會已在其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完成獨立委員會報告，當中載列主要調查結果及其建議，而該報告經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呈交董事會。

調查結果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之公告，相關結果及管理層評估則載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年度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本公司委聘國富浩華(香港)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內部監控顧問」)為內部監控顧問，以檢討及修改本公司之內部政策及程序，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採納該等政策及程序。內部監控顧問亦發現本集團存在內部監控缺陷，本集團已審閱該等發現，並已採取必要行動以解決該等內部監控缺陷。內部監控顧問的該等發現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公佈。

## 董事會報告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買方(為邵麗羽女士(「邵女士」)實益擁有的公司)及邵女士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澳普利發(南陽)門窗系統有限公司(「OPNY」)及OPLV Architectural Design Pty Ltd(「OPAD」)的股份。賣方亦將促使將應收賬款轉讓或出讓予買方，全部總代價為人民幣20百萬元。

同日，本公司、買方、OPNY及OPAD訂立管理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買方及其附屬公司／聯屬人士提供為期一(1)年的行政及管理支援，每月費用為200,000港元。

同時，本公司及皓騰家居有限公司(買方之一)訂立框架協議，據此，皓騰家居有限公司將委聘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為OPNY與OPA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澳普利發集團」)的製造商及供應商，以滿足澳普利發集團業務需要。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就出售事項致股東的通函，訂協議訂約各方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出售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澳普利發集團擁有任何權益，而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上述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四日的公告。

###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本公司設立了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的在於檢討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馬紹援先生、梁家鈿先生及張華強博士。

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已經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回顧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續會結束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則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新任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在任至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於回顧期間，本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承董事會命  
**Cosimo Borrelli**  
非執行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本公司管理層之變動

於財政年度期後，本公司管理團隊已有變動：

#### 組成

於回顧期間內之董事：

#### 執行董事

邵麗羽女士(前名為邵荔丹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鴻韜先生

馬玉岩先生

#### 非執行董事

Cosimo Borrelli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徐麗雯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華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停任)

曾明哲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停任)

程如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蔡子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林國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唐偉倫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上市發行人必須有最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根據第3.21條，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必須有三名成員。曾華光先生、曾明哲先生及程如龍先生辭任(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生效)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均降至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下限人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委任林國輝先生及唐偉倫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因此，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的規定自此已予遵守。

全部非執行董事均以各自合同內所述之具體任期獲委任，並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後之變動

- 邵麗羽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停任本公司主席)
- 馬玉岩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停任執行董事)
- 蔡子傑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一日停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林國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停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唐偉倫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停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Cosimo Borrelli 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主席)
- 馬紹援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企業管治報告

- 陳啟能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退任)
- 梁家鈿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啟綸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辭任)
- 朱鴻韜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退任執行董事)
- 黃國威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張華強博士(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因此於本報告日期，現屆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邵麗羽女士、黃國威先生、Cosimo Borrelli先生、徐麗雯女士、馬紹援先生、梁家鈿先生及張華強博士。

### 企業管治常規

鑑於現屆董事會大多數董事於回顧期間均非董事會成員，故現屆董事會就其可得之資料可確認本公司於下列方面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的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邵麗羽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期間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運作。由於本集團於該期間的發展需要邵麗羽女士的積極參與、廣博的行業知識與經驗，且其熟悉本集團的業務運作，故此當時之董事會認為吳寶玲女士及廖開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辭任聯席行政總裁之後，當時由邵麗羽女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乃屬適當之舉。時任主席邵麗羽女士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當時之董事會認為由於所有主要決定乃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後作出，因此委任無損權力平衡。不過，本公司繼續檢討其業務運作，並於必要時作出安排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2.1條守則條文的規定。按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的公告，董事會已委任Cosimo Borrelli先生為董事會非執行主席及邵麗羽女士已辭任董事會主席，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起生效。自此以後，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已予區分。

### 審核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3條守則條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發行人的核數師開會兩次，以及每年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核數師至少一次，以討論與核數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核數工作產生的事宜及核數師想提出的其他事項。

於回顧期間，並無與核數師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為了全面應對前任核數師在其審核過程中提出的事項，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以監督及監察由獨立專業顧問進行的調查。該獨立專業顧問乃獲委任以調查前任核數師提出的事項。因此，審核委員會已透過獨立委員會履行其職責。

## 企業管治報告

### 財務報告

此外，於回顧期間後，誠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所公告，按時任核數師的建議，本公司已決議委任一名獨立專業顧問以調查核數師提出的事項（「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1)與一名承包商就建造本集團於中國南陽市新生產工廠之間的交易；(2)與本集團原材料採購有關的本集團某些存貨收貨記錄上的差異；(3)本集團與若干澳洲客戶的關係；及(4)若干支出的詳情及證明文件。前屆董事會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委員會，以監督及監察就該等事項進行的調查。由於就該等事項進行的調查僅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方能完成，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之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乃延遲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因此，本公司未能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9(6)條項下之財務報告條文，(i)公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中期業績；(ii)刊發上述年度之相關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iii)遵守第C.1條守則條文。

本公司並無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本公司曾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其續會，以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將於不久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 董事會

#### 職責

董事會專責監督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發展，務求提升股東的價值，包括制定及審批本公司實施的策略、考慮重大投資、檢討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以及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與常規。

就與公司活動所引起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展開法律訴訟有關的董事及主管人員責任，本公司已安排適當的保險保障。

#### 獨立身份之確認函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身份之年度確認函。按本公司所深知及本公司可得資料，本公司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委任及重選

根據公司細則，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而任何經董事會新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須於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培訓

本公司已為新獲委任的董事安排入職培訓。全體董事均獲鼓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已確認於回顧期間進行培訓的各董事的個別培訓記錄概列如下：

董事	持續專業發展課程類別
<b>執行董事</b>	
邵麗羽女士(前名為邵荔丹女士)	A及B
朱鴻韜先生	A及B
馬玉岩先生	B
<b>非執行董事</b>	
Cosimo Borrelli先生	A及B
徐麗雯女士	A及B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曾華光先生	A及B
曾明哲先生	B
程如龍先生	A
蔡子傑先生	A及B
林國輝先生	A及B
唐偉倫先生	A及B

附註：

A： 出席與業務或董事職責有關的研討會／論壇／工作坊／會議

B： 閱讀監管方面的最新資料

###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按本公司盡其所能獲得之資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任的全體前任董事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條文規定。

### 與董事的關係

於回顧期間及本報告日期，Cosimo Borrelli先生為Borrelli Walsh的董事總經理及擁有Borrelli Walsh超過25%股份的股東；而徐麗雯女士為Borrelli Walsh的董事及擁有Borrelli Walsh少於10%股份的股東。

Cosimo Borrelli先生及徐麗雯女士亦為Easy Star Holdings Limited董事的授權代表，該公司於本年報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擁有權益。Easy Star由Marina Star Limited全資擁有，而Marina Star Limited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潘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潘氏家族信託為酌情信託，由潘孟潮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邵麗羽女士的前配偶)作為成立人創立，而其中一名受益人包括邵麗羽女士。

###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於回顧期間，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乃分別以三年及一年任期獲委任，並須按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會議常規及程序

####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負責對本公司的重大事宜作出決策，而日常管理則轉授予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各董事一般可於適當情況下，在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尋找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是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宜。本公司成立的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具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資料載於本公司網站供股東省覽。

#### 提名委員會

回顧期間內，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邵麗羽女士（前名為邵荔丹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回顧期間內的提名委員會成員為：

邵麗羽女士（前名為邵荔丹女士）（主席）

曾華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停任）

曾明哲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停任）

程如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蔡子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林國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唐偉倫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於回顧期間，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下列各項：

-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或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不時採納有關執行上述多元化政策的任何可計量目標，並檢討達標進度；及
- 每年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檢討結果。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達至董事會多元化的做法。就此而言，候任董事會成員乃按一連串可計量準則予以甄選，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資質、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對本公司經營模式的充分考慮，以及不時的具體需要。現屆董事會成員來自不同業務及專業背景，據此，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及觀點多元化等方面的平衡，適合本公司業務的需要。

##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期間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及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以提名及考慮潛在董事會成員及委員會成員人選。有關各董事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個人出席紀錄，載列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前屆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一段。

### 薪酬委員會

回顧期間內，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林國輝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並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以接替曾明哲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為：

林國輝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曾明哲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主席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停任)  
邵麗羽女士(前名為邵荔丹女士)  
曾華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停任)  
程如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蔡子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唐偉倫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於回顧期間內，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下列各項：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或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所有有關薪酬的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 因應董事會不時制訂的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以表現為基礎的薪酬；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檢討及批准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是按照有關合約條款釐定，且該等賠償屬公平合理，對本公司而言不致過多；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是按照有關合約條款釐定，且任何賠償皆屬合理適當；及
-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

於回顧期間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及通過三項書面決議案，以檢討董事的薪酬待遇及花紅以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有關各董事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個人出席紀錄，載列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前屆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一段。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於回顧期間內，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蔡子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起接替於曾華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辭任後獲委任的程如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辭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回顧期間內的審核委員會成員為：

蔡子傑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程如龍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成員、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主席，  
及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主席及成員）  
曾華光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停任）  
曾明哲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停任）  
林國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唐偉倫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於回顧期間內，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下列各項：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賬目及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每年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及
-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管理業務函》、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並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所提出的問題。

按現屆董事會可得的記錄，於回顧期間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考慮及檢討內部審核功能及內部審核計劃。有關各董事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個人出席紀錄，載列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前屆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一段。

誠如上文「財務報告」分節所披露，現屆審核委員會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的財務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財務業績所進行的審閱已延後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審核委員會會議。

### 企業管治職能

於回顧期間內，董事會負責釐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並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 企業管治報告

### 前屆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

於回顧期間內，各董事出席前屆董事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審核委員會會議的紀錄載列如下：

	會議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董事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b>執行董事</b>					
邵麗羽女士	11/11	1/1	2/2	不適用	0/1
朱鴻韜先生	11/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馬玉岩先生	7/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b>非執行董事</b>					
Cosimo Borrelli先生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徐麗雯女士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曾華光先生	4/6	0/0	0/0	0/0	0/0
曾明哲先生	6/8	1/1	1/1	0/0	0/0
程如龍先生	6/8	1/1	1/1	0/0	0/0
蔡子傑先生	2/3	0/0	0/1	1/1	1/1
林國輝先生	3/3	0/0	1/1	1/1	1/1
唐偉倫先生	3/3	0/0	1/1	1/1	1/1

於回顧期間內，除了透過前屆董事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薪酬委員會會議外，本公司亦曾透過書面決議案的形式，就多項事項取得前屆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同意／批准。

### 年報及財務報表

全體董事承認彼等有責任編製回顧期間財務報表時真實公正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及向本公司股東呈列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以及公告。董事致力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上就本集團狀況及前景呈列均衡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第37至4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在本集團內保留充足的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其效果。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旨在促成有效而具效率的營運、保障資產、確保內部及外部報告質素，以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其設計亦旨在提供合理（惟並非絕對）保證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可予避免，以及管理及盡量減少營運制度失靈的風險。本公司致力在新財政年度內實行更嚴格、更受規管的內部監控程序。

## 企業管治報告

### 公司秘書

袁淑貞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停任)及陳秀儀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於回顧期間內的公司秘書，其確認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合適專業培訓，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

###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申報責任而發出的聲明載於第37頁至第4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已付／應付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型	已付／應付金額 (千港元)
<b>年末審核服務</b> - 審核年度財務報表	4,700
<b>非審核服務</b> - 稅務諮詢 - 其他	- -
<b>總計</b>	<b>4,700</b>

### 股東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建議／動議決議案)的程序*

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於任何時間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建議或動議決議案。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建議或動議決議案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其所持本公司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建議議程及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詳情，並必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倘董事會在要求書遞交後21天內未有將任何否定結論告知有關合資格股東，亦未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可根據公司細則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而令致有關合資格股東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付予有關合資格股東。

## 企業管治報告

### 投資者關係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 與股東的溝通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本公司透過公告及於本公司網站刊登資料，不時向股東更新其狀況。

本公司股東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 [ir@palum.com](mailto:ir@palum.com)，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意見。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於二零一八年年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回顧年度內的財務業績。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 保留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47頁至第123頁所載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該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在内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除本報告「保留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的事項的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該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保留意見的基準

#### (1) 支付予一名供應商的預付款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3(A)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就支付予供應商A的預付款確認減值撥備人民幣25,999,000元(相當於33,01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繼續向供應商A支付預付款合共人民幣12,696,000元(相當於16,043,000港元)購買鉛錠；然而，其後供應商A並無就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預付款向 貴集團交付鉛錠，因此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就已向供應商A支付的預付款確認減值撥備人民幣38,695,000元(相當於49,057,000港元)。扣除減值撥備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供應商A支付的預付款為人民幣5,43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當於6,09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相當於6,866,000港元)已如附註2.1.3(A)所述於其後透過法律程序向供應商A收回。於該期間內，貴集團再無錄得向供應商A付款，其後應無進一步撥備或就已確認撥備作出撥回。

管理層未能向我們提供有關供應商A背景資料的充足證據，以及向供應商A支付預付款的業務理由及商業內容。我們無法獲得供應商A的確認回覆，以確認於該期間內向其支付的預付款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予供應商A的未償還預付款結餘金額。即使已向管理層提出要求，我們亦無法與供應商A面談，以確定向供應商A支付預付款的金額及性質。

因此，我們無法獲得充分而適當的書面證據，以證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予供應商A的預付款總額55,15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55,923,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關累計減值撥備49,05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49,057,000港元)與於該期間確認任何減值撥備(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16,043,000港元)的性質、出現、準確度、完整性及呈列。概無我們可執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以讓我們信納上述事項。故此，我們無法確定是否有必要對該等數額進行任何調整。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保留意見的基準(續)

#### (1) 支付予一名供應商的預付款(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支付予供應商A的預付款總額人民幣12,696,000元(相當於16,043,000港元)的性質、出現、準確度、完整性及呈列,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的減值支出人民幣12,696,000元(相當於16,043,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結餘淨額25,297,000港元(已載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是否已予公平呈列的審核意見,亦以上文所述的相同基準作出修改。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及須予確認的任何減值撥備如有任何調整,或會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貴集團於該期間的財務狀況有後續影響。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預付款及須予確認的任何減值撥備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該期間的財務表現是否可資比較的可能影響,我們就該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亦已予修改。

#### (2) 應收若干客戶的款項以及與該等客戶之間的潛在關係

獨立專業顧問曾進行調查,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完成(「調查」)。調查及其他文件揭發有關貴集團與若干客戶之間的交易、金額及潛在關係之發現。一名澳洲客戶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統稱「該等澳洲客戶」)是貴集團最大客戶之一。由於該等澳洲客戶進行集團重組,兩間新公司(「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在澳洲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澳洲客戶A同意從該等澳洲客戶中承擔應付貴集團賬款的付款責任合共319,503,00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澳洲客戶B已開始擔任澳洲客戶A的進口代理。

同時,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開始向另一名新客戶(「客戶C」)銷售。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3(B)所述,調查揭發,貴公司前任主席的若干親屬與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之間可能存有關係。該等澳洲客戶中有部分與供應商A之間亦可能存有關係。此外,有證據顯示銷售予客戶C的若干貨品被轉售予澳洲客戶B。

再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延期結付,兩者欠負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長久逾期未還。客戶C延期結付,貴集團不斷要求結付,惟仍然不果。經計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3(B)所述相關法律行動所收回的其後收款及收款餘額後,澳洲客戶A、澳洲客戶B及客戶C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100,102,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撇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雖然對澳洲客戶A並無銷售,但貴集團對澳洲客戶B及客戶C的銷售仍分別錄得241,902,000港元及36,352,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澳洲客戶B及客戶C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撇銷前)分別為225,398,000港元及32,797,000港元。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保留意見的基準(續)

#### (2) 應收若干客戶的款項以及與該等客戶之間的潛在關係(續)

再者，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澳洲客戶B延期結付，其欠負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長久逾期未還。客戶C延期結付，貴集團不斷要求結付，惟仍然不果。經計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3(B)所述相關法律行動所收回的其後收款及收款餘額後，澳洲客戶B及客戶C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137,806,000港元及36,352,000港元(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進行的銷售而言)，乃於同年撇銷。

於該期間內，貴集團再無錄得對澳洲客戶A、澳洲客戶B及客戶C的銷售。經計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3(B)所述相關法律行動所收回的其後收款及收款餘額後，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總額為2,822,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於該期間全數撇銷。

管理層無法向我們提供充分資料及解釋，說明有關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的背景及兩者與該等澳洲客戶的關係，以及接受該等澳洲客戶向澳洲客戶A(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新註冊成立)轉撥貿易應收款項319,503,000港元的商業理由。即使已向管理層提出要求，我們仍無法獲管理層提供令人信納的說明及充分憑證，以確定貴集團與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之間(如有)以及客戶C與澳洲客戶B及/或澳洲客戶A之間的關係(以至客戶C與貴集團的關係(如有))，我們亦無法與調查中發現的相關對手方面談。我們亦無法從澳洲客戶A、澳洲客戶B及客戶C獲得令人信納之確認回覆，確認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

管理層亦無法向我們提供足夠的書面證據來證明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該期間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撇銷澳洲客戶B及客戶C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對客戶C的未結付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的理由。

由於以上範圍限制，我們未能取得足夠的審核憑證以讓我們信納：

- (i) 貴集團是否與該等澳洲客戶、澳洲客戶A、澳洲客戶B及客戶C存有任何關聯方關係，以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該期間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關聯方結餘及交易的準確度及完整性；及
-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澳洲客戶A、澳洲客戶B及客戶C的貿易應收款項撇銷總額277,082,000港元是否公平呈列；及該等撇銷是否已於適當會計期間確認。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保留意見的基準(續)

#### (2) 應收若干客戶的款項以及與該等客戶之間的潛在關係(續)

故此，我們無法確定是否需要對該等金額進行任何調整及作出披露。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a) 貴集團是否與該等澳洲客戶、澳洲客戶A、澳洲客戶B及客戶C存有任何關聯方關係，以至於披露關聯方結餘及交易的準確度及完整性；及(b)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撤銷澳洲客戶B及客戶C的貿易應收款項合共174,158,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確認的澳洲客戶A、澳洲客戶B及客戶C的貿易應收款項撤銷總額合共274,260,000港元(已載入「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是否公平呈列及該等撤銷是否已於適當會計期間確認的審核意見，亦以上文所述的相同基準作出修改。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須予確認或撥回的任何撤銷如有任何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 貴集團於該期間的財務狀況有後續影響。

由於上述事項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該期間的財務表現是否可資比較的可能影響，我們就該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亦已予修改。

#### (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向其提供墊款，以及與該聯營公司之間的潛在關係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3(C)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投資17,524,000港元款項以收購Leading Sense Limited(「Leading Sense」)的45%股權，而Leading Sense則以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入賬。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向Leading Sense及其附屬公司(「Leading Sense集團」)提供的未償還墊款(於撤銷前)為44,841,000港元。

根據 貴公司法律顧問的調查結果，發現Leading Sense其中一名註冊股東與 貴公司前任主席之間可能存有關係。

由於Leading Sense集團並無編製財務資料，管理層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無法取得Leading Sense集團的財務資料，亦無法與Leading Sense集團的其他股東或管理層聯絡。根據管理層的減值評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撤銷其於聯營公司投資的餘下賬面值5,893,000港元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44,841,000港元。於該期間並無確認撤銷的重大其後撥回。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保留意見的基準(續)

#### (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向其提供墊款，以及與該聯營公司之間的潛在關係(續)

管理層無法向我們提供Leading Sense股東的詳細背景以及向Leading Sense集團提供墊款的業務理由及商業內容。我們並未接獲Leading Sense就未償還墊款餘額的令人信納的確認回覆。即使已向管理層提出要求，我們仍無法獲管理層提供令人信納的說明及足夠憑證，以確定Leading Sense集團與 貴集團之間是否存在其他關係，我們亦無法就於Leading Sense中的投資與相關對手方進行訪問。管理層亦因無法向我們提供令人信納的說明及足夠的資料來支持對投資及墊款餘額進行的減值評估，連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撇銷的基準及理由，以及彼等評估投資及墊款餘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的基準。即使已向管理層提出要求，我們仍無法獲得Leading Sense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該期間的最新財務資料，亦無法取得Leading Sense集團的財務記錄及與其管理層面談。因此，我們無法確定 貴集團於該期間內所確認的應佔Leading Sense集團之業績及撇銷金額的任何撥回，或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Leading Sense集團的投資及向其提供的墊款存在後續影響。

由於以上範圍限制，我們未能取得足夠的審核憑證以讓我們信納：

- (i) 向Leading Sense集團提供墊款的業務理由及商業內容；
- (ii) 貴集團向Leading Sense集團提供墊款的存在或產生、準確度及完整性；
- (iii) 該等交易的影響是否已適當入賬、分類及披露，包括是否已公平呈列撇銷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合共50,734,000港元；及
- (iv)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零港元以及分佔其業績零港元是否已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該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公平呈列。

故此，我們無法確定是否需要對該等金額進行任何調整及作出披露。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保留意見的基準(續)

#### (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向其提供墊款，以及與該聯營公司之間的潛在關係(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上述事項(i)至(iv)的審核意見，亦以上文所述的相同基準，就於Leading Sense集團的投資及向其提供的墊款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值零港元(已分別載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b)及20(ii)所詳述「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及應收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的款項)作出修改。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Leading Sense集團確認的相關投資、墊款、交易及任何撇銷，或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以及 貴集團於該期間的財務表現有後續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是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撇銷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合共50,734,000港元以及相關現金流量之呈列；以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零港元以及分佔其虧損9,493,000港元是否已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公平呈列，均已按上文所述的相同基準予以修改。由於此事項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該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相關現金流量的呈列是否可資比較的可能影響，我們就該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亦已予修改。

#### (4) 通過個人銀行賬戶進行的交易及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公司現屆董事會(「現屆董事會」)發現若干記錄，載列通過以 貴集團一名僱員配偶的名義開立的個人銀行賬戶或以現金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從未記入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或於當中入賬。

該等交易記錄顯示錄得銷售廢料所得款項，該等款項當時已用於支付 貴集團僱員的薪金或向 貴集團若干僱員(包括 貴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償付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銷售廢料所得款項總額為8,199,000港元，支出總額為7,848,000港元。

現屆董事會認為，該等交易乃歸屬於 貴集團，因此，其他收入總額8,199,000港元及行政開支7,848,000港元已計入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由於不能就上述交易及相關稅務影響(如有)取得適當審核憑證，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已予相應修改。由於上述事項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該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相關現金流量的呈列是否可資比較的可能影響，我們就該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亦已予修改。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保留意見的基準(續)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我們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的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當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核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按上文「保留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詳述，我們不能就(1)支付予一名供應商的預付款；(2)應收若干客戶的款項以及與該等客戶之間的潛在關係；及(3)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向其提供墊款，以及與該聯營公司之間的潛在關係。因此，我們不能總結與該等事項有關的其他資料是否有重大錯誤陳述。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的專業判斷中，審核本報告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除本報告「保留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詳述的事項外，我們決定下文所述事項屬須於報告內提出的關鍵審核事項。

#### 透過委託個人銀行賬戶進行的交易及現金交易

貴公司現屆董事會發現載列該期間通過以 貴集團一名僱員配偶的名義開立的委託個人銀行賬戶或以現金進行交易的記錄。該等交易已於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該等交易記錄顯示乃主要來自銷售廢料的所得款項，該等款項當時已用於支付 貴集團僱員的薪金或向 貴集團若干僱員(包括 貴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償付開支。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核事項(續)

#### 透過委託個人銀行賬戶進行的交易及現金交易(續)

現屆董事會認為，該等賬外交易乃歸屬於 貴集團，因此，其他收入、分銷及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已記入 貴集團該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而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已記入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上述做法使我們的審核存在挑戰。因此，我們認為屬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回應：

我們的審核過程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1) 核對證明文件，包括直接由銀行發出獲委託個人銀行賬戶的銀行結單、 貴集團的交易記錄以及交易批文及交收文件；
- (2) 參考 貴集團的生產記錄、業界其他公司的市場資料以及廢料平均價格，就廢料銷售的合理性進行分析程序；
- (3) 與委託個人銀行賬戶持有人及 貴集團相關負責人員會面；
- (4) 就個人銀行賬戶及交易的完整性查詢管理層，及由我們的資訊科技專員就 貴集團相關人員的電子記錄進行數據成像；
- (5) 取得委託協議及 貴公司的律師就使用委託個人銀行賬戶的合法性及可執行性所提出的法律意見，並考慮我們的法律專員提供協議的恰當性；及
- (6) 評估 貴公司的律師的勝任度、能力、客戶程度及恰當性。

###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另一名核數師審核，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之報表內表示保留意見。

###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兼公允地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為其認為必須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內部控制負責。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負責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就此履行其責任。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鑒證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報告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按照我們協定的委任條款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鑒證屬高層次鑒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時，我們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瞭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彼等溝通。

我們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知悉此等事項對公眾利益的好處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我們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兆豐  
執業證書編號:P05308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5	2,236,024	1,821,850
銷售成本		(1,935,107)	(1,460,107)
<b>毛利</b>		<b>300,917</b>	361,743
分銷及銷售開支		(141,680)	(85,563)
行政開支		(339,841)	(522,514)
其他收入	8	34,674	19,422
其他虧損 – 淨額	9	(16,761)	(62,357)
<b>經營虧損</b>		<b>(162,691)</b>	(289,269)
財務收入	10	2,940	1,204
財務成本	10	(28,566)	(16,134)
財務成本 – 淨額	10	(25,626)	(14,930)
應佔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的業績	16(b)	(7,359)	(9,493)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b>(195,676)</b>	(313,692)
所得稅開支	11	(38,023)	(22,985)
<b>期間／年度虧損</b>		<b>(233,699)</b>	(336,677)
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32,001)	(336,677)
– 非控股權益		(1,698)	–
		(233,699)	(336,677)
<b>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而言之每股虧損</b>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2	(19.3)	(28.1)

第53頁至第123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期間／年度虧損	<b>(233,699)</b>	(336,677)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b>(85,525)</b>	(30,691)
應佔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的其他全面收益	<b>86</b>	-
期間／年度全面收益	<b>(319,138)</b>	(367,368)
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b>(317,354)</b>	(367,368)
- 非控股權益	<b>(1,784)</b>	-
	<b>(319,138)</b>	(367,368)

第53頁至第123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853,757	697,613
土地使用權	14	270,846	296,400
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	16(b)	16,107	–
按金及預付租賃款		3,167	3,16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19	127,392	88,909
		<b>1,271,269</b>	1,086,090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314,134	202,787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19	414,333	500,26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06,159	118,67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0	934	1,774
應收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的款項	20	16,975	–
衍生金融工具	21	–	19,44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64,464	154,629
銀行定期存款	22	–	8,5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35,209	41,294
		<b>952,208</b>	1,047,457
<b>總資產</b>		<b>2,223,477</b>	2,133,547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3	120,000	120,000
儲備	25	988,110	1,305,4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108,110</b>	1,425,464
非控股權益		1,366	–
<b>權益總額</b>		<b>1,109,476</b>	1,425,464

第53頁至第123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 非流動部分	26	4,955	1,291
		<b>4,955</b>	1,291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7	153,696	40,5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285,601	199,185
應付董事款項	20	–	2,663
應付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的款項	20	198	–
衍生金融工具	21	–	4,180
借貸	28	559,543	404,818
融資租賃承擔 – 流動部分	26	19,073	474
遞延收入		3,950	–
即期所得稅負債		86,985	54,970
		<b>1,109,046</b>	706,792
<b>總負債</b>		<b>1,114,001</b>	708,083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2,223,477</b>	2,133,547

第47頁至第12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並代表簽署。

邵麗羽  
董事

黃國威  
董事

第53頁至第123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就股份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的結餘	120,000	1,001,287	(774)	28,795	276,156	-	1,425,464
期內虧損	-	-	-	-	(232,001)	(1,698)	(233,699)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	-	(85,439)	-	(86)	(85,525)
應佔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的 其他全面收益	-	-	-	86	-	-	8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85,353)	(232,001)	(1,784)	(319,138)
與擁有人(作為擁有人身份) 進行交易：							
收購附屬公司時之非控股權益 與非控股權益交易	-	-	-	-	-	738	738
	-	-	-	-	-	2,412	2,412
	-	-	-	-	-	3,150	3,15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120,000	1,001,287	(774)	(56,558)	44,155	1,366	1,109,476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的結餘	120,000	1,001,287	(774)	59,486	612,833	-	1,792,832
年內虧損	-	-	-	-	(336,677)	-	(336,677)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	-	(30,691)	-	-	(30,69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0,691)	(336,677)	-	(367,368)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120,000	1,001,287	(774)	28,795	276,156	-	1,425,464

\* 其他儲備包括外幣換算儲備借方結餘75,80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貸方結餘9,550,000港元)及法定儲備19,24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19,24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法定儲備並無變動，其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5。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經營所得現金	29(a)	176,894	175,900
已付利息		(6,080)	(16,134)
已付所得稅		(6,008)	(2,47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b>164,806</b>	157,295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275,424)	(230,806)
購買無形資產		(21,077)	-
購買土地使用權		(4,274)	-
收購附屬公司		2,178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增加		(48,624)	(26,9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20	20,465
銀行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8,278	(8,845)
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增加		(38,923)	-
應收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增加		(17,678)	(18,054)
已收利息		2,940	1,20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392,484)</b>	(262,950)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借貸所得款項		613,237	657,810
償還借貸		(418,870)	(732,911)
融資租賃負債付款	29(b)	(22,610)	(5,960)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80,962	(159,084)
已付利息		(26,551)	-
應付董事款項結算		(2,663)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b>223,505</b>	(240,1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b>(4,173)</b>	(345,800)
期／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1,294</b>	387,1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虧損		<b>(1,912)</b>	(51)
<b>期／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35,209</b>	41,294

第53頁至第123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鋁產品。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行註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行註明外，此等政策於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納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已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複雜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和估計的範疇，於附註4中披露。

鑒於(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32百萬港元；(ii)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157百萬港元；及(iii)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35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貸款(包括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總額約為579百萬港元，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支付，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狀況作出審慎考慮。董事已評估本集團現有未動用的融資和可重續的貸款，並相信本集團可應付到期應付的財務責任。為了提高資金流動性，本集團緊密監察及管理其現金情況及持續地與金融機構協商，以確保現有信貸額度可成功重續及在需要時獲得額外的銀行信貸額度，應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

董事已評估情況並採取下列措施以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

- (i)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信貸額度分別524百萬港元(附註28)及606百萬港元；
- (i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功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金融機構取得新增貸款合共約174百萬港元，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iii) 本集團對其在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即期借款重續或延期(按需要)一直與貸方磋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即期借貸281百萬港元已獲成功重續或延期到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還款日期;及

(iv) 本集團一直與金融機構商討,以將本集團的短期借款轉換或整合為定期貸款或銀團定期貸款。

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本集團之措施順利實施,該不確定性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而且本集團亦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其未來十二個月現金流需求。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持續經營基準被認定為並不恰當,將作出有關調整撇減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至可變現淨值,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的變動

######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經更改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以往年度的財政表現及狀況以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的變動(續)

##### (b)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改進項目

下列已頒佈的新訂準則以及準則的修訂本、詮釋及改進項目並未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披露計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本	澄清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移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的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 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的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的修訂本	金融工具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間之資產出售或貢獻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生效日期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的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的例外規定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的修訂本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價格監管遞延賬戶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解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 會)- 解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度 週期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度 週期改進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的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度 週期改進(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的變動(續)

##### (b)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改進項目(續)

本集團估計，預期日後期間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下文所載者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披露計劃」

修訂引入一項補充披露，將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僅會影響到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呈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訂準則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引入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新減值模式的新規則。

本集團預期新指引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有重大影響。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不持有任何該等負債，因此，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將不會受影響。終止確認的規則已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並無變動。

新減值模型要求以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僅以已產生信用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該規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下的合約資產、應收租金、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儘管本集團尚未就新模型可能對其減值撥備造成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惟其可能導致提前確認信用虧損。

新訂準則亦引入延伸的披露要求及呈列方式變動。該等要求及變動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披露的性質及程度，尤其是於採納新訂準則的年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應用。基於已完成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條文，僅允許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前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分階段提早採納。於當日之後，新規則須予全面採納。本集團不擬於其強制生效日期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收入確認的新訂準則。該準則將替換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貨品及服務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築合約)。新訂準則乃基於當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的原則。該準則允許在採納時採用全面追溯法或修改追溯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的變動(續)

##### (b)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改進項目(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管理層目前正在評估應用新訂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並已識別如下可能受到影響的範圍：

- 服務收入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引致各個履約責任的識別，因而可能影響收入確認的時間。
- 達成合約所產生若干成本的會計處理 – 現時支銷的若干成本或需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為資產。
- 退還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在資產負債表內將客戶退還商品權利與退款責任分開呈列。

於現階段，本集團無法估計新規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本集團將對未來十二個月的影響進行更詳細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施行。於現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引致絕大部分租賃於資產負債表確認，此乃由於經營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被移除。根據新訂準則，一項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的金融義務予以確認。唯一的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會計處理將無重大變動。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21,395,000港元(附註30(b))。然而，本集團尚未釐定該等承擔到何種程度將會引致確認未來支付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其將如何影響本集團表現及現金流量分類。

部分承擔可能因短期及低價值租賃而毋須確認，而部分承擔可能與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要求的安排有關。

新訂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施行。於現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並無其他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預期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2 更改年度結算日及其他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會議決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九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使其與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該等附屬公司須遵守法定要求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編製賬目。因此，本財務期間涵蓋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十五個月期間，而比較財務期間則涵蓋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其未必可與本期間所列示金額比較。

##### 2.1.3 過往年度之調查

於二零一四年，當時本公司之董事會(「前屆董事會」)自其前任核數師得悉在審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的若干發現。故此，前屆董事會成立獨立委員會，委聘一名獨立專業顧問就以下事項展開調查(「調查」)(i)鉛錠的收訖與耗用記錄出現差異，以及支付予若干供應商的預付款項的可收回性；(ii)就在中國南陽市興建本集團新生產設施與承包商進行的交易；(iii)向若干客戶收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以及與該等客戶之間的潛在關係；及(iv)通過個人銀行賬戶進行的若干交易。調查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完成。另外，本公司亦聘用法律顧問找出本集團與一家聯營公司之間的可能關係。

就所展開程序的性質及程度，調查存在若干限制。於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綜合財務報表期間，董事會已考慮到調查之下列結果，審議相關資料及可取閱之證明憑據，並已盡努力估計調查所發現事項之相關財務影響。董事會認為就下列與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事項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若干會計處理乃屬恰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3 過往年度之調查(續)

###### (A) 支付予一名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就購入鋁錠預付予供應商，包括向其中一名主要供應商(「**供應商A**」，其乃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以來本集團其中一名最大的鋁錠賣方)預付款項。如下文(B)節所述，**供應商A**與本集團若干澳洲客戶可能存有有關連。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於該日，本集團經考慮其後收回之現金及交付之鋁錠後，就已向**供應商A**作出的預付款項作出人民幣25,999,000元(相當於33,014,000港元)減值撥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向**供應商A**支付預付款項合共人民幣12,696,000元(相當於16,043,000港元)購買鋁錠。本集團已不斷向**供應商A**跟進其後交付鋁錠的事宜。然而，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作出的預付款項，**供應商A**並無於其後向本集團交付鋁錠。就此，本集團向**供應商A**提出申索，透過在中國的法律程序收回已向**供應商A**支付的若干未結付餘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中國法院判本集團勝訴，而本集團根據由**供應商A**的股東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的清償協議，已收回為數人民幣5,430,000元(相當於6,094,000港元)的現金結付額。

計及通過法律程序向**供應商A**收回之人民幣5,430,000元後，董事會認為不太可能收回未償付款項之餘額人民幣12,696,000元(相當於16,043,000港元)。因此，已作出人民幣12,696,000元(相當於16,043,000港元)之進一步減值撥備，並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附註19)。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再無向**供應商A**作出付款，且其後並無確認進一步撥備或撥回撥備。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向**供應商A**作出的預付款項(經扣除減值撥備後)為人民幣5,430,000元(相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9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6,866,000港元)，當中已扣除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9,057,000港元減值撥備。

###### (B) 應收若干客戶款項以及與該等客戶之間的潛在關係

澳洲客戶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統稱「**該等澳洲客戶**」)是本集團往年最大客戶之一。由於該等澳洲客戶進行集團重組，兩間新公司(「**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在澳洲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澳洲客戶A**同意從該等澳洲客戶中承擔應付本集團賬款的付款責任合共319,503,00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澳洲客戶B**已開始擔任**澳洲客戶A**的進口代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3 過往年度之調查(續)

##### (B) 應收若干客戶款項以及與該等客戶之間的潛在關係(續)

根據調查結果，本公司前主席的姐妹曾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止期間持有澳洲客戶A的70%控股權益並擔任澳洲客戶A的董事。彼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底起亦擔任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副財務總監，惟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辭任有關職務。再者，澳洲客戶B唯一股東的地址似乎與本公司前主席一名親屬的個人身份證副本所示者相同。調查進一步確定，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起，若干該等澳洲客戶與供應商A的股東姓名及地址相同，可能存有有關連。儘管如上文所述，惟董事會認為，由於本集團對該等澳洲客戶、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並無重大影響力，亦無證據顯示本公司前主席的姐妹代表其持有於澳洲客戶A的股份，因此兩者均非本集團的關聯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本集團停止直接與澳洲客戶A進行交易，並繼續與澳洲客戶B經營貿易業務，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止。儘管本集團不斷要求結付，惟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卻延期結付，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長久逾期未還。本集團亦留意到隨二零一五年二月對由中國大陸運往澳洲的外國進口徵收的反傾銷稅大幅上升後，對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所構成的不利業務影響。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向澳洲法院提出申索，並對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發出清盤呈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經計及對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發出清盤呈請後所收回的其後收款及餘額後，本集團已撤銷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之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69,306,000港元及15,056,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雖然並無向澳洲客戶A作出銷售，惟向澳洲客戶B作出之銷售額達241,902,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經計及對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發出清盤呈請後所收回的其後收款及餘額後，本集團就澳洲客戶B所欠付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就於同年進行的銷售而言)確認撇銷137,806,000港元至行政開支(附註1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3 過往年度之調查(續)

##### (B) 應收若干客戶款項以及與該等客戶之間的潛在關係(續)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向另一名新澳洲客戶(「客戶C」，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進行銷售。按對澳洲客戶B發出清盤呈請之資料，若干售予客戶C之貨品已轉售予澳洲客戶B。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撇銷應收客戶C之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15,74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向客戶C之銷售確認收益36,352,000港元。然而，客戶C延期結付。本集團不斷要求客戶C結付，惟仍然不果。因此，本集團已就客戶C欠負之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36,352,000港元確認進一步撇銷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附註19)。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再無錄得對澳洲客戶A、澳洲客戶B及客戶C的銷售。經計及相關法律行動所收回的其後收款及收款餘額後，澳洲客戶A、澳洲客戶B總額為2,822,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全數撇銷(附註19)。

##### (C)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向其提供墊款以及與該聯營公司之間的潛在關係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投資17,524,000港元款項以收購Leading Sense Limited(「Leading Sense」)的45%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移動電話(「移動電話業務」)。Leading Sense已以聯營公司予以入賬。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給予Leading Sense及其附屬公司(「Leading Sense集團」)之未償還墊款44,841,000港元(扣除撇銷前)。

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的調查結果，發現Leading Sense其中一名註冊股東與本公司前任主席之間可能存有關係。儘管如此，由於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八月認購Leading Sense已發行股本之前並無重大影響力，故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及Leading Sense並非本集團的關聯方。

自二零一四年八月收購以來，本公司管理層一直按月收到Leading Sense集團的管理賬目，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再無收到。再者，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以來，亦無法再與Leading Sense集團的其他股東或管理層聯絡。按可供取閱Leading Sense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最近期管理賬目，管理層估計本集團應佔Leading Sense集團之虧損應為9,493,000港元，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乃按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3 過往年度之調查(續)

(C)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向其提供墊款以及與該聯營公司之間的潛在關係(續)

由於Leading Sense集團並無編製有關資料，使本公司管理層未能收到更多財務資料，且鑑於Leading Sense集團的財務狀況(以最近期可取閱管理賬目為基準)，加上於二零一五年終止經營移動電話業務，董事會議決全數撤銷於聯營公司的投資5,893,000港元及應收聯營公司的款項總額44,841,000港元，並將撤銷總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行政開支中支銷(附註16(b)及20(i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並無確認撤銷的重大期後撥回。

#### 2.2 附屬公司

##### 2.2.1 合併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乃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合併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以會計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乃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對象的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根據逐項收購基準，本集團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對象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達成，收購方以往所持的被收購對象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會在收購當日按公允價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允價值其後的變動，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在損益表中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的結算於權益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附屬公司(續)

##### 2.2.1 合併(續)

##### (a) 業務合併(續)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高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的部份均入賬為商譽。就議價購買而言，如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計量權益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其差額直接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本集團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報告之數額已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 (b)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 即以彼等為擁有人的身份與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允價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所得收益或虧損亦列作權益。

##### (c) 出售附屬公司

於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將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就隨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上述公允價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本公司按已收股息及應收款項基準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入賬。

倘投資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股息宣派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有關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則於收取該等投資的股息時，須對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2.3 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之實體，一般持有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於合營安排的投資乃分類為共同營運或合營企業。分類乃視乎各投資者的約定權利及義務，而非合營安排的法定架構。本集團僅有合營企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3 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 (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列賬。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按成本值作出初步確認，而賬面值則增減以確認收購日期後投資者應佔投資對象的損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包括收購時確認取得之商譽。在收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擁有權權益時，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成本與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可識別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損益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入的應佔收購後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投資賬面值則作出相應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該投資的業績等於或多於其於該投資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該投資付款。

本集團於各呈報日期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該投資的投資出現減值。如出現此情況，本集團會將按該投資的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按「應佔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的業績」一項確認該金額。

倘股息超過該投資在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或於本公司單獨財務報表內的投資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則於獲得該投資的股息後須就該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上下游交易所產生盈利及虧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惟僅以無關聯投資者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亦作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投資的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已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所產生的攤薄收益及虧損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2.4 結構性實體

本集團控制一間結構性實體 – 由信託契據組成之信託，其成立目的僅旨在為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管理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由於本集團有權指示該信託的相關活動，並有能力對該信託行使其權力影響其面對的回報風險，因此該信託的資產及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而由該信託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則呈列作為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的權益扣減。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5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出內部報告的方式符合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營運分部的資源及評估其表現，並已被確認為作出策略性決策的董事會。

#### 2.6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按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亦為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期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上述交易結算所產生以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權益)的匯兌差額在損益表中確認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系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呈列於每份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日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支出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通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7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主要指自授出相關土地使用權日期起就使用土地的權利所支付的代價。土地使用權乃按有關權利的年期(即50年)以直線法攤銷。

####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後續成本僅令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視何者適用)。被置換部分的賬面值會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減去其估計餘值(如有))按直線法攤分計算：

樓宇	20年
廠房及機器	3至10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傢俱及裝置	5年
汽車	4至10年

在建工程(包括興建樓宇的直接開支)按成本列賬。資本化成本包括施工期間直接與在建資產有關的成本。當籌備資產至可供擬定用途的一切所需活動大致完成後，在建工程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不會就在建工程提撥折舊。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資產的餘值及可使用年期，並作出調整(倘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所得收益或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9 無形資產

##### 商標及專利

另行收購的商標及專利按照歷史成本列賬。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商標及專利按照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具有可使用年期的商標及專利，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使用直線法計算，將商標及專利的成本分配至其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 2.10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例如：商譽)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須攤銷的資產的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便會檢討該資產有否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評估減值時，資產以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分類組合(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倘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會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可否撥回減值。

#### 2.11 金融資產

##### 2.11.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列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會於首次確認時決定本集團的金融資產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非衍生金融資產，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此等項目列入流動資產，惟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償付或預期將予償付的款項除外，此等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應收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的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1 金融資產(續)

##### 2.11.2 確認及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該日為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時，便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 2.12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報告其淨額。

#### 2.13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項金融資產或某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件」)，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可靠估計，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即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以下指標：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彼等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跌幅，例如：欠款變動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如貸款利率為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按合約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本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如在往後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幅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有關，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撥回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4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條件。該等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即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 2.15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經常性生產開支(以正常產能計算)，但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的浮動銷售開支計算。

#### 2.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商品或已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或以內收回(或在業務的正常營運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並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根據應收款項的原本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不履行或拖欠還款均視為應收款項減值的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本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戶扣減，而虧損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倘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便會在應收款項的撥備賬戶撇銷。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金額將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 2.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隨時可提取的銀行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不包括已抵押存款)。

#### 2.18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因發行新股或購股權而產生的直接新增成本(扣除稅項)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扣除稅項)減少。

#### 2.19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9 借貸(續)

在貸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為止。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會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有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期末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獲分類為流動負債。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需經較長時間籌備方能作預定用途或出售的合資格資產直接產生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用作其預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的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表確認。

#### 2.20 撥備

在本集團現時須因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能夠可靠地估計金額的情況下，便會確認撥備。本集團不會就日後經營業務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履行責任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即使同類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導致資源流出的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乃採用稅前利率按預期須就履行責任而支付的開支的現值計量，有關利率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的特定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撥備增加會確認為利息開支。

#### 2.21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購入商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於一年或以內(或在業務的正常營運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到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22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但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亦獲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2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按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其採取的報稅立場，並於適當情況下基於預期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作出撥備。

##### (b) 遞延所得稅

###### 內在稅基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如果遞延所得稅乃因一宗交易(而非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產生，而該項交易當時並無對會計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構成影響，則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報告日期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會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時或於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倘未來應課稅盈利可用以抵銷能夠動用的暫時差額，則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 外在稅基差異

本集團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聯營公司及共同安排所產生的暫時差額計提遞延所得稅撥備，惟倘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由本集團控制，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會於暫時差額將可能於未來撥回及有充足應課稅盈利可用以動用暫時差額時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安排之投資所產生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

##### (c) 抵銷

當享有可依法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以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的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3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其為所供應貨品的應收金額，所示收益已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當收益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實體；及當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下文所述的具體條件時，本集團便會確認收益。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回報估計。

收益確認如下：

- (a) 銷售貨品(包括模具及樣品)的收入於該產品的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確認，貨品交付予客戶的時間一般與所有權轉移的時間相同。
- (b) 加工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c)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 (d)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取付款的權利時確認。

#### 2.24 僱員福利

#####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乃於僱員可享有假期時確認，並就僱員於截至各報告期末為止提供服務而可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方予確認。

#####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參與的界定供款計劃，計劃資產由獨立受託人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支付供款後，本集團再無其他責任。

本集團亦根據中國法規的規定參與僱員社會保障計劃(「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作出福利供款。

##### (c) 獎金計劃

經考慮本公司股東的應佔盈利(作出若干調整後)，本集團就獎金計劃確認負債和開支。本集團就合約責任或據過往經驗已產生推定責任而確認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4 僱員福利(續)

(d)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集團推行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該計劃，實體收取僱員的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權工具的代價，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僱員授出股份獎勵，作為彼等薪酬的一部分。

作為以股份支付的酬金開支所支銷的金額參照所授出獎授股份的公允價值並計及所有與授出相關的非授予條件而釐定。總開支於有關歸屬期內確認(若股份即時歸屬，則於授出當日確認)，並相應撥入權益項下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歸屬及轉移至承授人時，股份的相關成本計入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而股份的相關公允價值則於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扣賬。倘公允價值高於成本，則股份的成本與公允價值之間的差異計入股份溢價，或倘公允價值低於成本，則於保留盈利扣賬。

#### 2.25 租賃

(a) 經營租賃

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金)，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期內損益表中支銷。

(b) 融資租賃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擁有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允價值或最低租金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撥作資本。

每期租金在負債及財務費用之間分攤。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費用後計入流動及非流動負債內。財務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租期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使財務費用佔每個期間的負債餘額達致一個固定利率。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涉及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股票價格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管理層定期監察所受的風險，並實施及時而有效的措施以降低潛在風險。集團司庫部按照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風險管理。各部門與集團司庫緊密合作以識別及評估財務風險。根據該等政策，本集團亦可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面對的若干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澳門及中國營運，故承受多種不同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澳元(「澳元」)。外匯風險因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

本集團就境外業務作出若干投資，該等業務的資產淨值須承受外幣換算風險。外幣匯兌差額淨額之結果乃自相關外幣列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存款、其他應付款項及集團公司的往來賬戶所產生。本集團所承受的不同貨幣風險於下表中披露：

	二零一六年 期間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年度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以港元為功能貨幣的公司：		
澳元兌港元貶值10%	-	7
澳元兌港元升值10%	-	(7)
人民幣兌港元貶值10%	700	-
人民幣兌港元升值10%	(700)	-
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公司：		
美元兌人民幣貶值10%	(428)	5,379
美元兌人民幣升值10%	428	(5,379)
以美元為功能貨幣的公司：		
澳元兌美元貶值10%	(1,275)	9,845
澳元兌美元升值10%	1,275	(9,84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i) 鋁商品價格風險

由於鋁錠為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原材料，故本集團面對商品價格風險。鋁價格變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本集團已訂立於上海期貨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合約，以減輕鋁價格波動所帶來之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確認衍生金融工具虧損總額 12,614,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25,752,000 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期貨合約。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期貨合約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期間到期。管理層認為，鋁商品價格波動長遠而言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已訂立期貨合約的尚未平倉結餘在附註21披露。

下列商品價格敏感度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未平倉鋁期貨合約並假設期貨合約價格變動10%計算：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因期貨合約價格上升而令虧損減少	-	14,576

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鋁期貨合約價格下跌10%將會對上述鋁期貨合約構成上表所示相等金額但相反的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因有關銀行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存款以及因客戶而承受的信貸風險(包括未償還應收款項及已承諾交易)而產生。就有關銀行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而言，本集團透過存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存款至中國信用良好的主要地方銀行及國有銀行以管理有關風險。

至於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信譽良好、擁有適當的財政實力及信貸記錄的客戶進行銷售。本集團亦制定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的債項。此外，本集團定期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數額，確保就無法收回的數額撥備足夠的減值虧損。對各個別重大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會個別進行評估。

高度集中與數名客戶進行業務帶來獨有的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組主要貿易債務人(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三組主要貿易債務人)佔其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55%(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78%)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中國客戶A	55%	38%
澳洲客戶A	1%	6%
澳洲客戶B	2%	3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中國客戶A指一批具有長期聲譽的主要客戶。

本集團與該等客戶保持緊密的聯繫，確保有效及順暢進行有關交易，並就結餘進行對賬。就應收貿易款項淨額而言後，管理層認為與該等客戶有關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管理層持續密切監察中國客戶A及其他客戶的結算情況，確保能識別任何逾期債務，並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足的現金以及充裕的可供動用信貸融資。

管理層根據預期現金流量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儲備(包括未提取借貸額度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滾動預測，其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1。

下表乃根據由報告日期至合約到期日止的剩餘年度，將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劃分為不同賬齡組別的分析。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當於其賬面結餘，原因是貼現的影響不大。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b>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借貸	559,543	559,543	559,543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08,548	408,548	408,548	-	-
融資租賃承擔	24,028	25,946	20,596	5,214	136
<b>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b>					
借貸	404,818	404,818	404,818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1,147	211,147	211,147	-	-
融資租賃承擔	1,765	1,908	545	819	54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旨在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股權持有人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

與業界其他同儕一樣，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架構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總借貸	583,571	406,583
權益總額	1,109,476	1,425,464
資產負債比率	52.6%	28.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上升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錄得虧損及借貸總額增加所致。

#### 3.3 公允價值估計

本集團使用下列公允價值等級制度計量公允價值，而有關等級制度能反映計量所用的輸入數據的重要性：

-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按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所得)觀察所得並納入第一級內的輸入數據(惟報價除外)。
- 第三級 - 資產或負債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準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下表按公允價值計量所用的估值技術輸入數值級別列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資產</b>				
外匯遠期合約	-	19,442	-	19,442
<b>負債</b>				
鋁期貨合約	(4,180)	-	-	(4,180)

由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均在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於本期間／年度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

(a) 於第一級的金融工具

於交投活躍的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乃按結算日的市場報價計算。倘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組織、報價公司或監管機構可隨時及定期報價，則有關市場被視為活躍，而有關價格反映按公平基準實際及經常進行的市場交易。本集團就所持財務資產而使用的市場報價為現行買入價。該等工具歸入第一級。歸入第一級的工具主要包括列為交易證券的鋁期貨合約。

(b) 於第二級的金融工具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通過櫃台交易的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量減少依賴實體特定估計。倘釐定工具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輸入數值均可觀察，則該工具歸入第二級。

倘一個或多個重大輸入數值並非根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作出，則該工具歸入第三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其根據過往經驗以及其他因素而作出，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作出認為是合理的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顧名思義極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除附註2.1所披露者外，下文討論有很大風險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

#### (a) 所得稅

本集團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多項交易及計算最終稅額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釐定。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決定期間的當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 (b) 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管理層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該減值金額乃基於其客戶的信貸記錄及現時市況釐定。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有關撥備。

於評估各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時，須行使重大判斷。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銷售人員所執行的跟進程序的結果、客戶付款趨勢(包括期後付款)及客戶的財務狀況。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彼等的付款能力降低，則或須作出額外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減值於附註19披露。

#### (c) 確定功能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功能貨幣為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確定功能貨幣的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倘決定本集團實體的主要經濟環境的相關交易、事件及條件出現變動，本集團將重新考慮其功能貨幣。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管理層乃參考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其資產管理政策、行業慣例、資產預期用途、預期維修及保養、因市場變化或改善導致的技術或商業方面過時，以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乃根據具同等賬齡資產的現行市值釐定，並計及有關資產的狀況及其他經濟考慮因素。管理層所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將對折舊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管理層會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於撇減在建工程後，管理層認為餘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減值跡象，原因是該等資產用於可賺取利潤的項目且二手市場對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需求強勁(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相同)。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董事會。董事會透過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申報，以評估表現及調配資源。董事會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董事會從產品及地域角度考慮業務。董事會定期從產品及地域角度審閱綜合財務報表，以評估表現及作出分配資源決策。營運分部乃根據產品釐定。管理層根據毛利衡量營運分部的表現。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三個產品分部，即電子產品配件、澳普利發品牌產品，以及建築及工業產品，並於五個地理區域經營業務，即中國(不包括香港)、澳洲、北美、香港及其他地區。

各可呈報產品分部的描述如下：

可呈報產品分部	產品類型
電子產品配件	消費電子產品的鋁零件，包括電腦的散熱器及底盤
建築及工業產品	出售作建築及工業用途的產品，包括門及窗框架、幕牆、欄杆、運輸工具的機身零件、機械及電子設備以及消費者耐用用品
澳普利發品牌產品	營銷「澳普利發」品牌的門及窗框架系統，並透過分銷商出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營運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電子產品配件 千港元	建築及 工業產品 千港元	澳普利發 牌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額	1,140,822	805,355	289,847	2,236,024
銷售成本	(962,553)	(690,114)	(282,440)	(1,935,107)
分部毛利	178,269	115,241	7,407	300,917
未分配經營成本				(481,521)
其他收入				34,674
其他虧損 – 淨額				(16,761)
財務成本 – 淨額				(25,626)
應佔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的業績				(7,359)
除所得稅前虧損				(195,676)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營運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電子產品配件 千港元	建築及 工業產品 千港元	澳普利發 牌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額	792,326	780,291	249,233	1,821,850
銷售成本	(614,554)	(637,415)	(208,138)	(1,460,107)
分部毛利	177,772	142,876	41,095	361,743
未分配經營成本				(608,077)
其他收入				19,422
其他虧損 – 淨額				(62,357)
財務成本 – 淨額				(14,930)
應佔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的業績				(9,493)
除所得稅前虧損				(313,692)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毛利按銷售所源自的地區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總計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澳洲 千港元	北美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額	1,751,783	281,813	41,458	145,924	15,046	2,236,024
銷售成本	(1,549,481)	(226,650)	(33,128)	(111,320)	(14,528)	(1,935,107)
毛利	202,302	55,163	8,330	34,604	518	300,91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澳洲 千港元	北美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額	1,164,220	435,851	31,796	143,076	46,907	1,821,850
銷售成本	(927,563)	(353,873)	(26,579)	(108,283)	(43,809)	(1,460,107)
毛利	236,657	81,978	5,217	34,793	3,098	361,743

佔收益總額10%或以上的客戶詳情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中國客戶A	942,399	788,802
澳洲客戶B	-	241,902

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按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所在的國家釐定。位於各自地理位置的非流動資產總額(不計及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中國	1,228,453	1,072,023
香港	11,018	6,805
其他國家	15,691	7,262
	1,255,162	1,086,090

由於並無定期向董事會提供相關數據，故並無呈列各須予報告分部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6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列入銷售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本期間／年度	4,700	5,000
經營租賃 – 土地及樓宇	17,307	28,84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935,107	1,460,1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附註29(c))	769	2,832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7)	475,886	260,803
折舊：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94,779	73,787
– 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3,732	787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4)	4,678	290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1,009	–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附註15)	19,741	–
就購買原材料向供應商支付之預付款之減值撥備(附註19)	–	16,043
其他預付款及按金減值撥備	7,254	–
減值撥備／撤銷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附註16(b))	13,965	5,893
撤銷存貨	12,822	–
撤銷應收一項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的款項	–	44,841
撤銷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9)	2,882	174,158
法律及專業費用	11,071	12,028

### 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439,749	237,751
退休成本 – 社會保障成本	14,531	11,657
退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2,987	1,012
其他福利	18,619	10,383
	475,886	260,80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3名(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3名)董事，其酬金於附註34呈列的分析中反映。已付餘下2名(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2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7,046	6,261
退休金	153	68
	<b>7,199</b>	<b>6,329</b>

該等餘下人士的酬金屬於以下酬金範疇：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1
	<b>2</b>	<b>2</b>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無(i)自本集團收取任何因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獲發酬金作為獎勵；(ii)收取任何因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職位而獲得的補償；或(iii)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相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8 其他收入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政府補助 <sup>(i)</sup>	9,881	-
沒收客戶按金	5	692
保險索償	1,333	236
銷售廢料，淨額	15,515	13,508
其他	7,940	4,986
	<b>34,674</b>	19,422

- (i) 包括為數9,421,000港元(人民幣7,966,000元)的政府補助是指本集團根據投資協議就支援性優惠政策來自臥龍區人民政府(「臥龍區政府」)的激勵款，以在位於中國河南省南陽市臥龍區南陽光電產業集聚區發展高科技企業，而獲取該等補貼概毋須達成任何條件或或然事項。

### 9 其他虧損 - 淨額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356	(64,640)
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遠期合約的(虧損)／收益	(8,503)	28,035
衍生金融工具 - 鋁遠期合約的虧損	(12,614)	(25,752)
	<b>(16,761)</b>	(62,35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0 財務收入及成本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940	1,204
財務收入	2,940	1,204
利息開支：		
借貸的利息開支*	(27,324)	(15,704)
融資租賃的利息部分	(1,242)	(430)
財務成本	(28,566)	(16,134)
財務成本 – 淨額	(25,626)	(14,930)

\* 結餘乃扣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資本化利息4,06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無)之後得出。

### 11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估計應課稅盈利以稅率16.5%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相同)。

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並無估計應課稅盈利(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相同)，因此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中國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相同)。

根據澳門政府頒佈的第58/99/M號法令第12條，澳普(定義見附註16(a))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相同)。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年度	1,845	1,213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28,032	–
海外稅項		
– 本期間/年度	8,146	21,772
	38,023	22,98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1 所得稅開支(續)

有關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的稅項與按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業績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得出的理論金額的差異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b>(195,676)</b>	(313,692)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b>(32,287)</b>	(51,759)
無須課稅的收入	<b>(735)</b>	(458)
不可扣稅的開支	<b>35,412</b>	8,271
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b>(12,772)</b>	33,229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b>26,506</b>	18,681
應佔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的業績	<b>1,840</b>	-
動用之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b>(9,091)</b>	-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b>28,032</b>	-
未確認的其他暫時性差額	<b>1,118</b>	15,021
所得稅開支	<b>38,023</b>	22,98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於香港產生的未動用稅項虧損123,86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83,883,000港元)及於中國產生的約213,71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230,523,000港元)可用作就所產生的虧損抵銷本集團未來的應課稅溢利，分別為不設限期及設有五年限期。由於虧損乃虧損多年的集團公司所產生，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附屬公司並無未匯付盈利，亦無就此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管理層認為，未匯付盈利擬用於在中國進行再投資之用，且現時並無計劃進行分派(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相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向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發出有關二零零六／零七至二零一一／一二課稅年度的保障稅收估稅單，要求繳納利得稅。本公司已發出反對通知書，而稅務局已無條件暫緩繳若干保障稅收估稅單及納該項利得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1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管理層的理解，發出上述保障稅收估稅單純粹為了令相關課稅年度不受法定時效的限制，而有關個案正處於搜集資料階段。管理層認為，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的報稅立場可由具體事實和技術理由所支持。然而，管理層亦認為，參考本集團依現時可得資料而作出的最佳估算，於本報告刊發日期，以往年度的撥備不足額為約28,032,000港元。然而，並無可靠基準可據以估計及撥備相應罰款及利息(如有)。

### 12 每股虧損

####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年內虧損除以期／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b>(232,001)</b>	(336,677)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減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千股)	<b>1,199,405</b>	1,199,405

#### (b) 攤薄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相同)。

### 13 股息

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派付或宣佈派發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b>							
成本	46,572	729,820	20,928	1,691	29,529	52,987	881,527
累計折舊	(22,095)	(253,324)	(14,066)	(1,070)	(9,027)	-	(299,582)
<b>賬面淨值</b>	<b>24,477</b>	<b>476,496</b>	<b>6,862</b>	<b>621</b>	<b>20,502</b>	<b>52,987</b>	<b>581,945</b>
<b>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24,477	476,496	6,862	621	20,502	52,987	581,945
匯兌差額	(625)	(4,418)	(122)	(442)	(842)	(10,818)	(17,267)
添置	-	16,817	2,524	928	5,304	205,233	230,806
類別之間轉移	-	9,284	-	-	-	(9,284)	-
出售(附註29(c))	-	(16,567)	(78)	(30)	(6,622)	-	(23,297)
折舊(附註6)	(2,776)	(63,524)	(3,340)	(144)	(4,790)	-	(74,574)
<b>期終賬面淨值</b>	<b>21,076</b>	<b>418,088</b>	<b>5,846</b>	<b>933</b>	<b>13,552</b>	<b>238,118</b>	<b>697,613</b>
<b>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b>							
成本	45,234	703,337	22,496	2,453	24,704	238,118	1,036,342
累計折舊	(24,158)	(285,249)	(16,650)	(1,520)	(11,152)	-	(338,729)
<b>賬面淨值</b>	<b>21,076</b>	<b>418,088</b>	<b>5,846</b>	<b>933</b>	<b>13,552</b>	<b>238,118</b>	<b>697,613</b>
<b>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b>							
期初賬面淨值	21,076	418,088	5,846	933	13,552	238,118	697,613
匯兌差額	(1,860)	(46,745)	(406)	(8)	(1,064)	(19,707)	(69,790)
添置	802	126,048	6,784	5,799	5,010	179,919	324,362
收購附屬公司	-	635	43	53	241	-	972
轉讓	73,837	177,858	-	-	-	(251,695)	-
類別之間轉移	(360)	4,647	(4,287)	-	-	-	-
出售(附註29(c))	-	(413)	(105)	(28)	(343)	-	(889)
折舊(附註6)	(3,977)	(83,283)	(3,607)	(2,606)	(5,038)	-	(98,511)
<b>期終賬面淨值</b>	<b>89,518</b>	<b>596,835</b>	<b>4,268</b>	<b>4,143</b>	<b>12,358</b>	<b>146,635</b>	<b>853,757</b>
<b>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115,718	944,595	20,230	7,834	26,716	146,635	1,261,728
累計折舊	(26,200)	(347,760)	(15,962)	(3,691)	(14,358)	-	(407,971)
<b>賬面淨值</b>	<b>89,518</b>	<b>596,835</b>	<b>4,268</b>	<b>4,143</b>	<b>12,358</b>	<b>146,635</b>	<b>853,757</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作銀行融資抵押品的樓宇賬面淨值為29,82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21,076,000港元)(附註2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作銀行融資抵押品的廠房及機器賬面淨值為82,32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零港元)(附註2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的賬面淨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成本 – 資本化融資租賃 累計折舊	<b>51,163</b> <b>(6,594)</b>	2,495 (541)
賬面淨值	<b>44,569</b>	1,954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開支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支銷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銷售成本	<b>87,587</b>	68,070
行政開支	<b>10,924</b>	6,504
	<b>98,511</b>	74,574

所有樓宇均位於中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 (續)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中國，以介乎十至五十年的租賃持有	265,439	291,133
境外，永久業權	5,407	5,267
	<b>270,846</b>	296,4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260,40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8,498,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抵押品(附註28)。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期初賬面淨值	296,400	15,149
添置(附註)	4,274	291,170
期/年內攤銷(附註6)	(4,678)	(290)
匯兌差額	(25,150)	(9,629)
期終賬面淨值	<b>270,846</b>	296,400

攤銷開支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支銷。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本集團與中國臥龍區政府簽訂投資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地同意投資合共人民幣3,000百萬元(相當於約3,780百萬港元)於南陽市設立一個鋁合金生產基地。

根據投資協議，本集團已成功投得及取得八幅位於南陽市的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有關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97百萬元(相當於250百萬港元)。餘額指直接應佔成本，包括稅項及其他專業費用。此外，本集團同意於南陽市投資合共金額人民幣2,890,590,000元(相當於約3,655,273,000港元)(附註30(a))。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本集團與吉木薩爾縣政府訂立投資協議，以於新疆開設及投資一家新全資附屬公司，估計總資本額最少人民幣200百萬元(相當於約254百萬港元)，生產高端鋁型材棒及鋁壓延型材產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通過以代價約人民幣3.6百萬元(相當於約4.4百萬港元)購入該土地，與吉木薩爾縣國土資源局(「國土資源局」)訂立協議，獲國土資源局免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5 無形資產

	商標及專利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添置	21,077
減值(附註6)	(19,741)
攤銷支出(附註6)	(1,009)
匯兌變動	(327)
<hr/>	
期終賬面淨值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攤銷額1,009,000港元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行政開支」項目。

就減值測試而言，無形資產分配至一項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而該現金產生單位乃於澳普利發品牌產品分部項下呈列。

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根據五個年度期間的經正式批准預算所產生的現金流預測，採用折現率19.5%計算得出。折現率為稅前數字，反映該現金產生單位的相關具體風險。五年期的複式收入增長率為每年8.7%，乃以過往經驗為基準，不超過該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的該業務的長期增長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賬面值已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零港元，而由於市場狀況出現不利變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19,741,000港元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行政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6 附屬公司、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及控股結構性實體

#### (a) 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詳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股權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榮陽鋁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 (間接)	買賣鋁產品／香港
榮陽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 (間接)	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 務／香港
榮陽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1 港元的普通股	100% (間接)	買賣鋁產品／香港
澳普(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澳普」)	澳門	註冊資本1,000,000 澳門元	100% (間接)	買賣鋁產品／澳門
榮陽鋁業(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106,800,000 美元及繳足股本 106,800,000美元	100% (間接)	生產及買賣鋁產品／中 國
廣州榮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及 繳足股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間接)	生產、開發及買賣電子 產品及電腦零件／中 國
Cepa Chanc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	100% (間接)	買賣鋁產品／澳門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6 附屬公司、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及控股結構性實體 (續)

#### (a) 附屬公司的詳情 (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詳列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股權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Triplerich Associat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間接)	持有商標
成都珍誠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10,000,000港元及繳足股本2,000,000港元	100% (間接)	售後服務／中國
榮陽實業(南陽)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226,650,000美元及繳足股本179,364,298美元	100% (間接)	生產及買賣鋁產品／中國
澳普利發(南陽)門窗系統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30,000,000美元及繳足股本8,010,800美元	100% (間接)	加工及買賣門窗系統／中國
PanAsia Aluminium Pty Ltd	澳洲	100澳元	100% (間接)	於澳洲買賣鋁產品及提供車輛租賃服務
Ruipin Doors and Windows System (Suzhou) Co., Ltd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及繳足股本人民幣2,800,000元	100% (間接)	加工及買賣門窗系統／中國
蘇州市艾迪雅門窗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元及繳足股本人民幣3,000,000元	52% (間接)	加工及買賣門窗系統／中國
Ningxia Ruipin Doors and Windows Technology Co., Ltd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及繳足股本人民幣510,000元	51% (間接)	加工及買賣門窗系統／中國
Yunnan Ruipin Doors and Windows Co., Ltd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及繳足股本人民幣1,000,000元	100% (間接)	加工及買賣門窗系統／中國
吉木薩爾縣宏睿鋁業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8,000,000元及繳足股本人民幣8,000,000元	100% (間接)	由於生產設施正在施工，業務不活躍／中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6 附屬公司、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及控股結構性實體 (續)

#### (b) 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榮陽實業」)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榮陽實業同意認購Leading Sense(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份，佔Leading Sense已發行股本的45%。認購事項作價17,524,000港元。

Leasing Sense的已發行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即2,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Leading Sense是投資控股公司。Leasing Sense集團主要從事智能手機、電子產品及相關零件和部件的開發、生產和貿易。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應收Leading Sense集團款項的撇銷分別為5,893,000港元及44,841,000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中支銷。結餘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Leading Sense集團的投資額和墊款額的賬面淨值零港元。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以權益法列賬的主要投資。下文所列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的股本中只包括由本集團間接持有的普通股，而註冊或成立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 之國家	自有權益 百分比	關係性質	計量方式
澳普利發(北京)門窗有限公司	中國	40%	聯營公司	權益
雲南奧興利達窗業有限公司	中國	49%	合營企業	權益
澳普利發(上海)門窗系統有限公司	中國	40%	聯營公司	權益
湖南澳普利發門窗系統有限公司	中國	49%	合營企業	權益
澳普利發(安徽)門窗系統有限公司	中國	49%	合營企業	權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6 附屬公司、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及控股結構性實體 (續)

#### (b) 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 (續)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 之國家	自有權益 百分比	關係性質	計量方式
甘肅澳普利發嘉品全系統門窗有限公司	中國	49%	合營企業	權益
澳普利發(湖北)門窗系統有限公司	中國	49%	合營企業	權益

上述公司為私人公司，其股權概無可用的市場報價。

概無與本集團於上述公司的權益有關的或然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及其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6,107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b>16,107</b>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6 附屬公司、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及控股結構性實體 (續)

#### (b) 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 (續)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期／年初	-	15,399
投資成本	<b>38,923</b>	-
應佔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的業績	<b>(7,359)</b>	(9,493)
分佔其他全面收益	<b>86</b>	(13)
減值撥備／撤銷(附註6)	<b>(13,965)</b>	(5,893)
匯兌差額	<b>(1,578)</b>	-
於期／年末	<b>16,107</b>	-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個別而言不屬重大。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若干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持續錄得虧損或已於其後出售。該等投資的可收回金額總額乃參考其未來現金流量或其後售價(如適用)約6,974,000港元計量。由於若干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的可收回金額估計會低於其賬面值總額20,939,000港元，故藉著確認減值虧損13,965,000港元(並將之計入行政開支)，該等投資的賬面值已予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 (c) 受控結構性實體

本集團控制一家結構性實體，於香港營運，其詳情如下：

結構性實體	主要活動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僱員股份信託)	就股份獎勵計劃，為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購買、管理及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由於僱員股份信託的成立目的僅為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管理及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本公司有權力指示僱員股份信託進行相關活動，並有能力對僱員股份信託施以權力，以影響其回報。故此，僱員股份信託的資產及負債已計入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而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則顯示為在權益中剔出，成為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b>			
<b>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附註19)	414,333	—	414,33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5,677	—	85,67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附註20)	934	—	934
應收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的款項(附註20)	16,975	—	16,975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2)	64,464	—	64,4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2)	35,209	—	35,209
總計	617,592	—	617,592
<b>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b>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附註19)	500,260	—	500,26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7,641	—	87,64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附註20)	1,774	—	1,774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1)	—	19,442	19,442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2)	154,629	—	154,629
定期銀行存款(附註22)	8,597	—	8,5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2)	41,294	—	41,294
總計	794,195	19,442	813,63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算 的其他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負債</b>			
<b>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7)	–	153,696	153,6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54,654	254,654
應付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的款項(附註20)	–	198	198
借貸(附註28)	–	559,543	559,543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26)	–	24,028	24,028
總計	–	992,119	992,119
<b>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b>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7)	–	40,502	40,5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67,982	167,982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20)	–	2,663	2,663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1)	4,180	–	4,180
借貸(附註28)	–	404,818	404,818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26)	–	1,765	1,765
總計	4,180	617,730	621,9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8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原材料	130,013	65,398
在製品	86,351	65,003
製成品	97,770	72,386
存貨總額	314,134	202,787

### 19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淨額	408,750	499,892
應收票據	5,583	368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 淨額	414,333	500,260

此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i)貨銀兩訖；及(ii) 30至120天(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30至120天)的信貸期作出。本集團不持有任何作為擔保的抵押品。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貿易應收款項總額2,822,000港元已被撇銷。已予撇銷的應收款項與個別客戶(指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有關。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174,158,000港元已予撇銷。該等已撇銷的應收款項與個別客戶(指澳洲客戶B及客戶C)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餘額包括個別客戶(即澳洲客戶A、澳洲客戶B及客戶C)的累積撇銷額277,08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274,260,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9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的最高承擔為上述各類別的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到期日計算，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即期	328,225	278,179
1至30天	47,860	62,099
31至60天	9,096	9,961
61至90天	6,138	4,766
91至180天	4,047	71,319
181天至一年	6,076	73,936
超過一年	12,891	-
	<b>414,333</b>	<b>500,260</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328,255,000港元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278,179,000港元)。此等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其餘應收款項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上述款項涉及多位與本集團保持良好付款記錄的獨立客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作出減值撥備(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向金融機構／銀行質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198,390,000港元，以換取現金(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162,536,000港元)。該等交易已入賬為抵押借貸(附註2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不計利息(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相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澳元	47,722	125,983
人民幣	194,856	93,458
美元	141,203	260,889
港元	28,136	19,930
其他	2,416	-
	<b>414,333</b>	<b>500,260</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9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指主要就購置廠房及機器作出的預付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屬流動資產的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b>流動部分：</b>		
就採購材料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淨額(附註i)	<b>10,285</b>	25,297
就採購材料而存放的按金(附註ii)	-	21,236
其他	<b>95,874</b>	72,141
	<b>106,159</b>	118,674

附註i： 就向供應商A支付的尚未償還預付款項的減值撥備16,043,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中支銷。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其後並無確認進一步撥備或撥回撥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餘額包括向供應商A支付的預付款額總額55,15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55,923,000港元)，扣除相關減值撥備49,05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49,057,000港元)。

附註ii：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有關21,236,000港元的結餘為存放於一家機構的按金，作為本集團採購鋁材的保證金賬戶的保證金，其中18,905,000港元限制用於採購鋁材。有關按金不計利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付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的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

#### (i)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有關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關聯公司由潘先生的家族成員控制，潘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為止。

#### (ii) 應收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的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有關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經計及自Leading Sense集團收取之結付款項，於Leading Sense的投資5,893,000港元及應收Leading Sense集團款項合共44,841,000港元已撤銷並於行政開支中支銷。

#### (iii) 應付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潘先生訂立轉讓契據，據此，潘先生同意向本集團轉讓原由Leading Sense集團結欠潘先生之貸款，現金代價為2,663,000港元。本集團將應潘先生的要求隨時支付上述代價。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其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收到來自Leading Sense集團之借貸還款，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償還貸款。

#### (iv) 應付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的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償還。該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近。

### 21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部分：		
外匯遠期合約 – 持作買賣(附註(b))	-	19,442

#### 負債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部分：		
鋁期貨合約 – 持作買賣(附註(a))	-	(4,18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1 衍生金融工具(續)

#### (a) 鋁期貨合約

本集團訂立鋁期貨合約，以管理其所面對的鋁價格風險。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平倉合約的名義合約價值及相關條款概述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採購合約 數量(噸)	-	9,900
市值 名義合約價值	- -	141,677 (145,857)
公允價值	-	(4,180)
合約到期日	不適用	由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

期貨合約的市值按報告期末市場報價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任何期貨合約。

#### (b) 外匯遠期合約

貿易衍生工具分類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外匯遠期合約為賣澳元及買人民幣或美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任何遠期合約。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平倉外匯遠期合約的名義本金額為30,000,000澳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虧損 - 淨額」中確認公允價值虧損8,50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公允價值收益28,035,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手頭現金	904	573
銀行存款	34,305	40,7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209	41,294
銀行定期存款	–	8,597
已抵押銀行存款 – 活期	64,464	154,629
	99,673	204,52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作應付票據（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貿易融資）押品的銀行存款為58,80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147,998,000港元）（附註28）。其餘已抵押銀行存款乃用於購買原材料。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定期銀行存款的實際年利率在1.30%至1.50%之範圍內。此等存款的平均到期日為358天。

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銀行存款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港元	1,075	3,465
澳元	12,107	6,790
人民幣	77,788	193,433
美元	7,277	793
其他	1,426	39
	99,673	204,5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3 股本

	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0,000,000	24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00,000	120,000

### 24 股份獎勵計劃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開始，本集團的股份獎勵計劃一直生效。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規定，將授予本集團員工(包括執行董事)的本公司股份作為其薪酬組合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緊隨董事會決定授出最多10,000,000港元後，獎勵股份自市場上購入。進行歸屬前，獎勵股份由股份獎勵計劃成立的信託持有。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授出獎勵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股份獎勵計劃並無通過在公開市場上購買而獲得任何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在歸屬獎勵股份後，股份獎勵計劃並無轉讓任何本公司股份予獲授人士。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5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變動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法定儲備由本集團附屬公司榮陽鋁業(中國)有限公司(「榮陽中國」)及澳普根據中國及澳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從年內盈利中撥款設立。

在中國，榮陽中國須將其於中國法定賬目所呈報各投票期間的至少10%的純利提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儲備指定為不可分派的法定盈餘儲備金及企業發展基金。法定盈餘儲備金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以及可透過資本化發行轉換成資本。企業發展基金可透過資本化發行方式用作擴大榮陽中國的資本基礎。

在澳門，澳門商法典第377條規定，澳普須提撥其於各投票期間的盈利至少25%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結餘達澳普資本50%為止。該儲備不可分派。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並無向法定儲備提撥的款項(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6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償還的融資租賃負債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0,596	545
第二至第五年	5,350	1,363
融資租賃的未來財務支出	25,946 (1,918)	1,908 (143)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	24,028	1,765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9,073	474
第二至第五年	4,955	1,291
	24,028	1,765

融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用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7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b>153,696</b>	40,502
已收按金	<b>30,947</b>	31,203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b>66,355</b>	37,607
應計營運開支	<b>45,796</b>	26,518
客戶銷售回扣及索賠撥備	<b>9,441</b>	3,80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b>68,326</b>	20,4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64,736</b>	79,5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b>285,601</b>	199,18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計算，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天	<b>59,447</b>	18,693
31至60天	<b>22,856</b>	13,681
61至90天	<b>22,907</b>	4,638
90天以上	<b>48,486</b>	3,490
	<b>153,696</b>	40,502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澳元	<b>2,568</b>	2,896
人民幣	<b>150,815</b>	37,296
港元	<b>313</b>	310
	<b>153,696</b>	40,50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8 借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即期		
金融機構／銀行抵押借貸(附註19)	144,280	146,282
其他貸款	415,263	104,397
貿易融資	-	154,139
	<b>559,543</b>	<b>404,818</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借貸的實際年利率為5.67%（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年利率3.64%）。

所有借貸的賬面值乃按攤銷成本列賬，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按固定利率計息。

借貸的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人民幣	559,543	258,536
美元	-	146,282
	<b>559,543</b>	<b>404,818</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下列尚未提取的借貸融資：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	35,294	9,718
於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到期	488,215	-
總額	<b>523,509</b>	<b>9,71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8 借貸(續)

於一年內到期的融資乃年度融資，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不同日期檢討。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的融資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由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相同)；
- (ii) 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一名前任執行董事的擔保；
- (iii) 抵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若干銀行存款(附註22)；
- (iv) 本集團附屬公司澳普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九日簽署的156百萬港元的合法公正本票(即承兌票據)，連同一份銀行有權指定到期日的授權書；
- (v) 抵押本集團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9)；及
- (vi) 抵押本集團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附註1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b>(195,676)</b>	(313,692)
就以下項目調整：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 外匯遠期合約(非現金部分)	–	(19,442)
– 鋁期貨合約(非現金部分)	–	4,3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附註6)	<b>769</b>	2,832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附註14)	<b>98,511</b>	74,574
– 就購買原材料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的減值撥備(附註6)	–	16,043
– 其他預付款及按金減值撥備(附註6)	<b>7,254</b>	–
– 應佔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的虧損(附註16(b))	<b>7,359</b>	9,493
– 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的減值撥備／撇銷(附註16(b))	<b>13,965</b>	5,893
– 撇銷應收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的款項(附註16(b))	–	44,841
– 撇銷存貨(附註6)	<b>12,822</b>	–
–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9)	<b>2,822</b>	174,158
– 預付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4)	<b>4,678</b>	290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b>1,009</b>	–
–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附註15)	<b>19,741</b>	–
– 借貸的利息開支(附註10)	<b>27,324</b>	15,704
– 融資租賃的利息部分(附註10)	<b>1,242</b>	430
– 銀行存款及保本基金的利息收入(附註10)	<b>(2,940)</b>	(1,204)
	<b>(1,120)</b>	14,220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b>(133,790)</b>	85,211
–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79,080</b>	158,014
–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遞延收入	<b>232,000</b>	(83,917)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b>724</b>	2,372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b>176,894</b>	175,9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租賃承擔的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期／年初	1,765	7,725
訂立新租約	44,873	-
從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融資租賃利息部分(附註10)	1,242	430
現金流出	(23,852)	(6,390)
於期／年末	24,028	1,765

(c)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的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14)	889	23,2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769)	(2,8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20	20,46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0 承擔

#### (a)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5,385	180,043

誠如附註14所披露，本集團已成功投得及取得八幅位於南陽市的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根據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本集團同意於南陽市投資合共金額人民幣2,890,590,000元（相當於約3,655,273,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南陽市投資人民幣1,571,547,000元（相當於約1,763,80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人民幣1,425,752,000元（相當於約1,751,108,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亦承擔新疆項目，詳情載於附註14，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此投資人民幣69,702,000元（相當於約78,229,000港元）。

####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承擔的日後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3,878	8,410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7,517	6,259
	21,395	14,66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相同）。

### 31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指本公司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曾進行下列關聯方交易：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1 關聯方交易 (續)

#### (i) 銷售貨品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銷售鋁型材產品			
廣州市榮晉幕牆有限公司	(a), (b)	739	6,988
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			
澳普利發(上海)門窗系統有限公司	(b)	4,266	—
雲南奧興利達窗業有限公司	(b)	4,093	—
湖南澳普利發門窗系統有限公司	(b)	9,668	—
澳普利發(安徽)門窗系統有限公司	(b)	1,506	—
澳普利發(湖北)門窗系統有限公司	(b)	1,320	—
甘肅澳普利發嘉品全系統門窗有限公司	(b)	20	—

附註：

- (a) 該公司由潘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潘先生的家族成員控制。
- (b)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有關各方相互協定的條款訂立該等交易。

#### (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提供的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19,278	16,416
退休金	156	313
	<b>19,434</b>	<b>16,729</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2 報告期間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發生以下事項：

#### (a) 出售澳普利發實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乃本公司董事邵女士實益擁有之多間公司)及邵女士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澳普利發(南陽)門窗系統有限公司及OPLV Architectural Design Pty Ltd之全部股份。賣方亦將促使將應收賬款轉讓或出讓予買方，代價估計為合共人民幣20百萬元。出售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上述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而其財務業績亦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期，有關交易尚未完成。

#### (b) 擬出售於增城的土地使用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的公告披露，本公司已計劃將位於廣東省增城的現有生產設施遷移至河南省南陽市。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下旬，廣州市城市更新局公告，本集團增城廠房座落的增城土地歸入增城城區重建計劃。受土地用途由工業轉換為商住的正式文件、本集團增城生產廠房遷離現有地點以及會與相關政府機關進一步討論及磋商所影響，本集團認為有望因增城土地潛在價值上升而有所得益。

於本報告日期，有關交易尚未完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309,439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16,042	1,116,0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	4
	<b>1,116,046</b>	1,116,049
<b>總資產</b>	<b>1,116,046</b>	1,425,488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0,000	120,000
儲備	995,722	1,305,464
<b>權益總額</b>	<b>1,115,722</b>	1,425,464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4	24
<b>總負債</b>	<b>324</b>	24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1,116,046</b>	1,425,488

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

邵麗羽  
董事

黃國威  
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就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的股份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的結餘	1,001,287	(774)	828,317	(155,998)	1,672,832
全面收益：					
年內虧損	-	-	-	(367,368)	(367,36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67,368)	(367,368)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1,001,287	(774)	828,317	(523,366)	1,305,464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的結餘	1,001,287	(774)	828,317	(523,366)	1,305,464
全面收益：					
期內虧損	-	-	-	(309,742)	(309,74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09,742)	(309,74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001,287	(774)	828,317	(833,108)	995,72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4 董事福利及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個別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股份獎勵計劃 千港元	酌情及 退休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董事姓名</b>						
<b>執行董事：</b>						
邵麗羽女士(「邵女士」)(附註i)	150	6,036	-	-	5	6,191
朱鴻韜先生(「朱先生」)(附註ii)	150	3,787	-	-	5	3,942
馬玉岩先生(「馬先生」)(附註iii)	150	2,200	-	-	-	2,350
<b>非執行董事：</b>						
Cosimo Borrelli先生(附註iv)	180	-	-	-	-	180
徐麗雯女士(附註v)	180	-	-	-	-	18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曾華光先生(「曾先生」)(附註vi)	154	-	-	-	-	154
曾明哲先生(附註vii)	130	-	-	-	-	130
程如龍先生(附註viii)	148	-	-	-	-	148
蔡子傑先生(附註ix)	320	-	-	-	-	320
林國輝先生(附註x)	281	-	-	-	-	281
唐偉倫先生(附註xi)	281	-	-	-	-	281
張振聲先生(附註xviii)	36	-	-	-	-	36
	2,160	12,023	-	-	10	14,19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4 董事福利及權益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股份獎勵計劃 千港元	酌情及 退休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董事姓名</b>						
<b>執行董事：</b>						
潘孟潮先生(「潘先生」)(附註xii)	50	325	-	-	38	413
邵麗羽女士(「邵女士」)(附註i)	120	2,880	-	-	4	3,004
吳寶玲女士(「吳女士」)(附註xiii)	120	2,354	-	-	186	2,660
邢惠民先生(「邢先生」)(附註xiv)	-	201	-	-	1	202
廖開強先生(「廖先生」)(附註xv)	100	2,205	-	-	15	2,320
朱鴻韜先生(「朱先生」)(附註ii)	90	1,260	-	-	2	1,352
馬玉岩先生(「馬先生」)(附註iii)	30	420	-	-	-	450
<b>非執行董事：</b>						
李惠福先生(「李先生」)(附註xvi)	150	-	-	-	-	15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廖先生(附註xv)	-	-	-	-	-	-
曾先生(附註vi)	430	-	-	-	-	430
陳念良先生(「陳先生」)(附註xvii)	36	-	-	-	-	36
曾明哲先生(附註vii)	229	-	-	-	-	229
張振聲先生(「張先生」)(附註xviii)	440	-	-	-	-	440
	1,795	9,645	-	-	246	11,68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4 董事福利及權益 (續)

附註：

- (i) 邵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並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擔任本公司主席。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辭任主席職務。
- (ii) 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i) 馬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 (iv) Cosimo Borrelli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主席。
- (v) 徐麗雯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vi) 曾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停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曾明哲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停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viii) 程如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ix) 蔡子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一日停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x) 林國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停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 唐偉倫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停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i) 潘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辭任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職務。
- (xiii) 吳女士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聯席行政總裁」)。其後，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分別停任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職務。
- (xiv) 邢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 (xv) 廖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分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其後，彼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停任非執行董事職務，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停任聯席行政總裁。
- (xvi) 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
- (xvii) 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xviii) 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停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4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附註：(續)

- (xix) 馬紹援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xx) 陳啟能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xxi) 梁家鈿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xxii) 陳啟綸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辭任。

上文所示酬金指該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身為本集團僱員及／或身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董事而自本集團收取的酬金(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相同)。

## 財務概要

### 綜合業績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b>2,236,024</b>	1,821,850	2,826,639	2,583,735	2,436,995
除所得稅前(虧損)/盈利	<b>(195,676)</b>	(313,692)	31,022	179,700	379,314
所得稅(開支)/抵免	<b>(38,023)</b>	(22,985)	(28,457)	33,831	(22,226)
本年度(虧損)/盈利	<b>(233,699)</b>	(336,677)	2,565	213,531	357,088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b>(85,439)</b>	(30,691)	(1,991)	12,259	48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b>(317,354)</b>	(367,368)	574	225,790	357,575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b>(19.3)</b>	(28.1)	0.2	19.5	39.7

### 綜合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總資產	<b>2,223,477</b>	2,133,547	2,653,213	2,555,957	1,733,140
總負債	<b>1,114,001</b>	708,083	860,381	763,203	997,18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b>1,108,110</b>	1,425,464	1,792,832	1,792,754	735,955